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6



二零一七年
年報



公司簡介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功能保健茶的領先供應商，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本集團本著「草本健康，功能好茶」的理念，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生產碧生源牌常潤茶和碧生源牌常菁茶(原名「碧生源牌減肥茶」)(統稱「兩茶」)，十七年來一直專注於兩茶的經營與銷售。碧生源牌減肥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監總局」)批准，正式更名為碧生源牌常菁茶。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兩茶累計銷量突破46億袋，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9.4億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與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藥業」)合作，銷售來利牌奧利司他減肥藥，二零一七年十月收購中山萬漢製藥有限公司(「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中山萬遠」，合稱「中山萬漢萬遠」)研發、生產及銷售碧生源牌奧利司他等藥品，從而使得本集團從減肥保健茶市場延伸至減肥藥品市場，完整覆蓋了整體減肥市場板塊。來利牌奧利司他及碧生源牌奧利司他減肥藥自上市以來，深受消費者好評。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SMERI」)的最新報告，本集團核心產品兩茶的市場佔有率連續數年保持領先地位。報告期內，在全國零售藥房，分別以具有潤腸通便功能及具有減肥功能產品的零售價格為統計基礎，本集團碧生源牌常潤茶的市場佔有率為14.55%；碧生源牌常菁茶的市場佔有率為31.86%，位居市場第一位。來利牌奧利司他減肥藥自二零一五年春季上市以來，陸續在上海、廣東及北京幾大市場登陸，根據SMERI公佈的數據，來利牌奧利司他在減肥藥品的板塊裡名列榜首。

本集團兩茶生產基地位於北京市房山區，廠房和生產流程均符合國家GMP標準，兩茶產品通過ISO9001、ISO22000、HACCP體系認證。包裝設備是從意大利IMA公司引進的C24型袋泡茶高速機型，特別設計「棉線水手結連接茶包袋和吊牌」，內外袋一次成型，自動完成製袋。生產車間實行全封閉式管理，製粒車間和內包裝車間均為十萬級潔淨區，並有溫濕度監控。園林式廠區，環境優美，衛生、工藝、技術、流程、管理均達世界先進水平。

本集團的兩茶均是以天然中草藥及茶葉為原料，研發、配製、生產而成，為在潤腸通便與體重管理方面，有輕度或長期健康困擾的人士，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使用且價格適中的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團隊覆蓋全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共有兩茶及來利牌奧利司他經銷商83家，分銷商366家。整個銷售團隊共同服務近96,000家非處方藥(「OTC」)藥房及商場超市的終端零售店。本集團不斷完善遍佈全國各地的銷售網絡，透過品牌拉力與渠道推力，已覆蓋全國近400,000家OTC藥房。同時，新產品可以通過現有渠道更快速、更有效地進入市場，從而使得本集團的產品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五年財務概要	18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張桂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任光明先生

何願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願平先生(主席)

黃晶生先生

任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晶生先生(主席)

趙一弘先生

任光明先生

何願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光明先生(主席)

趙一弘先生

黃晶生先生

何願平先生

公司秘書

區立明先生, CPA, ACIS, AC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60號

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10樓

(郵編: 100036)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3樓1303室

公司網站

<http://ir.besunyen.com>

投資者關係

ir@besunyen.com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代理

MaplesFS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408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本集團成立十七年以來一直致力於OTC銷售渠道上的產品運營，並聚焦碧生源牌常潤茶和碧生源牌常菁茶的生產和銷售，使得兩茶在中國保健茶市場板塊中持續立於領先地位。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堅持以「一豎兩橫」做為事業發展的指導方針，其中「一豎」是指聚焦在草本植物與健康養生的產業範疇上進行發展；「兩橫」是指在減肥與體重管理及潤腸通便與胃腸道健康的領域上深耕與延展新事業。管理層緊密圍繞「一豎兩橫」的指導方針，積極推動碧生源事業的擴張，採取同類異業、同業異類兩種模式，以期把握大健康產業發展機遇，提升企業競爭優勢，強化碧生源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繼而為股東帶來更多的溢利。」

趙一弘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全體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七年，中國整體經濟呈現穩中向好的態勢，而醫藥保健品行業受生產成本、環保成本等不斷攀升的影響，以及承受兩票制等多重壓力，行業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銷售渠道持續變革，消費者對產品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得企業整體運營難度加大。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國務院食品安全辦等9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食品、保健食品欺詐和虛假宣傳整治方案的通知》，明確了生產經營者在廣告發佈中的第一主體責任，加大了對保健食品行業的監管力度，對保健食品的質量、安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國家對於保健食品行業監管力度的加強，對本集團而言，既是挑戰，亦是機遇。嚴格的監管體系，更加規範了保健食品行業。本集團十七年以來，立足消費者，按照行業要求把控每一袋茶的品質，努力為消費者創造健康價值。由於二零一六年碧生源牌減肥茶產品更名(由「碧生源牌減肥茶」更名為「碧生源牌常菁茶」)，過去一年本集團仍然面臨巨大的市場挑戰。重塑品牌形象需要經過漫長的市場培育和消費者認知過程。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通過增加在品牌、研發與食品安全上的投入，以及積極調整業務運作模式和營銷策略來增加運營效益。本集團在過去的一年裡加強研發團隊力量，將更多的資源投入到新產品的開發與引進中。二零一七年已經逐步完善大健康全產業鏈，不斷推出新產品，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為人民幣542.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收益人民幣514.7百萬元上升5.5%。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5.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上升1.1%。同時，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82.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79.2%。另一方面，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營運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7.9百萬元下降10.7%。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74.6百萬元。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行業、市場及競爭

碧生源牌常潤茶及碧生源牌常菁茶在市場上與同類型產品競爭時具有絕對的領導品牌優勢。根據SMER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表的全國零售藥房調查報告，按在零售藥房出售的包括保健品、藥品或其他類型產品的零售額計算，在減肥產品的市場板塊上，碧生源牌常菁茶連續八年名列榜首，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為31.86%，同比減少0.47個百分點。在潤腸通便產品的市場板塊上，碧生源牌常潤茶連續十年名列前茅，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為14.55%，同比減少2.87個百分點。在減肥藥品的市場板塊上，來利牌奧利司他名列榜首，二零一七年在減肥藥品前五品牌中的市場份額為53.82%，同比減少5.65個百分點。

業績回顧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成立十七周年，亦是本公司股票上市的第八年。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聚焦在新產品、新人群和新領域的拓展，持續深耕OTC連鎖和終端，在維持兩茶穩定發展的同時，堅持貫徹「一豎兩橫」戰略指導方針，推出碧生源牌奧利司他膠囊以及梅羊羊牌開塞露等新產品，為實現本集團產品新的銷售增長點提供助力。同時，本集團擴大產品線範圍，憑藉已收購的中山萬漢萬遠的研發優勢及產品儲備，持續為銷售提供更多產品，助力本集團未來在各領域實現更高的增長。中山萬漢萬遠作為從事藥品生產、研發和銷售的現代化公司，與國內外眾多科研機構、高等院校有諸多年的交流合作，產品已取得藥品生產批件和新版GMP證書。本集團利用中山萬漢萬遠的研發優勢，經過資源整合，充分發揮戰略優勢，優勢互補，打造行業新標桿。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聚焦「一豎兩橫」戰略，提升產品競爭力

擴大產品線，優化產品結構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體重管理產品線方面，上市左旋肉鹼咖啡固體飲料、三款營養代餐奶昔固體飲料（草莓蔓越莓味、核桃杏仁味、南瓜香芋味）以及碧生源牌奧利司他膠囊。碧生源牌奧利司他膠囊是由中山萬漢生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正式上市。奧利司他是國內唯一適用於治療肥胖症的OTC藥品，獲得美國FDA、歐盟EMA、中國CFDA均批准的可供選擇治療肥胖的OTC藥品。碧生源牌奧利司他膠囊採用純天然微生物發酵技術，見效速度快，鐵盒包裝更精美。憑藉本集團豐富的銷售渠道及中山萬漢萬遠的研發優勢，碧生源牌奧利司他膠囊一經上市便深受消費者喜愛，這是本集團展開醫藥產業佈局，向醫藥行業延伸的關鍵一步。

在腸道管理產品線方面，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上市了複合果蔬酵素粉固體飲料以及梅羊羊牌開塞露。至此，本集團在減肥序列已形成「OTC藥品來利牌奧利司他及碧生源牌奧利司他」+「保健食品碧生源牌常菁茶、碧生源牌纖纖茶」+「普通食品營養代餐奶昔、左旋肉鹼咖啡」的體重管理產品品類；在腸道健康序列已形成「OTC藥品梅羊羊牌開塞露」+「保健食品碧生源牌常潤茶」+「普通食品益生菌粉、複合果蔬酵素粉」的腸道健康產品品類。

加強醫藥研發水平完善大健康全產品鏈

憑藉中山萬漢萬遠在製藥領域的研發優勢，本集團在醫藥行業不斷儲備新產品、完善醫藥產品鏈，以深入的品種分析為基礎，對產品進行精準功能定位及市場定位，形成系列化的品種定位方案。在減肥藥領域，中山萬漢生產的碧生源牌奧利司他膠囊成功上市銷售並深受消費者喜愛，同時，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減肥藥產品品種，正在研發的奧利司他咀嚼片，有望成為國內奧利司他的新劑型，服用方便，劑量降低，副反應更少；奧利司他的第二代產品——新奧利司他片也在研發階段，減重效果與奧利司他膠囊相當，但胃腸道不良反應低於後者。隨著奧利司他系列產品的不斷擴充，本集團將逐步實現減肥藥領域的整體增長。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中山萬漢萬遠結合藥品的市場定位及臨床病症，關注國際醫藥研發前沿，在新劑型及新適應症方面進行深度研究，運用現代化技術深挖藥品臨床價值，在臨床精準定位的基礎上釋放藥品潛力。二零一七年二月，中山萬漢獲得國內獨家劑型產品聚維酮碘藥膜的生產批件，現已完成該品種的GMP認證並上市銷售，聚維酮碘藥膜對外陰陰道假絲酵母菌病的治療效果與傳統的栓劑相當，但因為劑量僅為栓劑的一半，同時具有水溶性的特點，安全性及方便性特徵均優於栓劑。另外，根據相關報道，國內抗抑鬱用藥的市場規模增速越來越快，抗抑鬱藥臨床需求逐年增長，隨著中山萬漢萬遠研發的氫溴酸沃替西汀片獲得臨床批件，中山萬漢萬遠在抗抑鬱藥領域也取得了一定成果。氫溴酸沃替西汀片用於治療重症抑鬱症，療效與主流用藥相當，但安全性特徵優於先前上市的藥品，不會引起治療相關性的體重減輕，從而為抑鬱症患者提供了一種安全性更佳的用藥選擇。同時，中山萬漢萬遠還在琥珀酸曲格列汀、玻璃酸鈉及聚乙烯醇滴眼液等領域進行了深入的藥效學研究和臨床研究，為今後的產品品種培育及推廣奠定了良好的科研基礎。

創新品牌營銷策略，煥發品牌活力

整合優質媒體資源，打造媒體營銷閉環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以兩茶為核心，整合媒體資源。通過與央視資源的《中秋晚會》、《食尚大轉盤》合作，為品牌形象背書，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產品亦植入雲南衛視的《中國情歌匯》、浙江衛視的《向上吧詩詞》節目，通過高曝光和多樣的節目軟性植入，激活年輕消費者。另外，本集團通過高鐵廣告及OTT電視廣告投放，打造媒體營銷閉環，進行區域深耕，聚焦重點市場，互相補充，立體式傳播，有效覆蓋消費者。

鑄造民族品牌，傳承工匠精神

CCTV2財經頻道和CCTV證券頻道的特別節目：大國創新一《工匠精神—財富與傳承》播出碧生源品牌片花、碧生源牌常潤茶潤腸通便TVC及20分鐘碧生源專題片，真實地記錄了本集團在國家政策和時代背景下的創新和發展的足跡。從品牌的成長歷程中展現碧生源對每一個產品傾注的「匠心」；從產品的精雕細琢中體會企業對社會責任的領悟，對民族振興的渴望。

借力新媒體營銷，拓寬品牌推廣路徑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冠名騰訊視頻《我們十七歲》綜藝節目，廣告總曝光超過1億人次，成功向大眾披露碧生源牌減肥茶正式更名為碧生源牌常菁茶的源動力為品牌年輕化，更加符合趨同消費者、迎合消費人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群需求的傳播原理。線下終端廣告物料集中投放，通過高密度、多形式的終端物料投放，同時配合系統的店員教育，向消費者傳達產品更名的意義，在進行更名教育的同時煥發產品品牌新活力。

針對移動互聯網迅猛發展以及消費群體年輕化趨勢，本集團積極嘗試新的品牌推廣路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份開始，陸續推出網絡直播—「走進碧生源工廠」、「放開那個肉肉」、「碧生源神秘邀請函之解鎖腸道密室」，觀看量累計約3,000萬人次，新客戶增加顯著。此次新媒體營銷模式的創新與探索，豐富了本集團品牌傳播方式，以多樣化形式貼近了年輕消費者。在直播方式上，本集團率先從戰略夥伴1藥網開始，逐步過渡到強勢的直播平台「一直播」，有效打通了微博人群，同時利用「網紅經濟」，直接地圈入了千萬粉絲，為流量積累打下基礎。在內容方面，本集團開始向更為年輕的受眾群體靠攏，輸出更為年輕化的碧生源品牌調性。

人生不打折微視頻傳播，玩轉視頻營銷新玩法

雙十一電商節前夕，本集團聯合京東共同推出創意系列短片之一《人生不打折》，視頻對於「打折」進行了另類演繹：從食物價格「打折」的本意，延伸到吃太多對於身材的「打折」，最終突出碧生源讓你的身材不「打折」，人生不「打折」的核心觀點。與年度大劇《人民的名義》中演員合作，以年輕人喜愛的幽默、搞笑風格拍攝了《人生不打折》的創意短片，並以H5引爆微信朋友圈，發起了全新的營銷戰役。活動累計曝光超4億人次，話題登榜微博熱搜，百度指數達到歷史新高。通過深度合作KOL並定制內容，借助自媒體人對其粉絲的理解，產出內容；再從用戶的反饋上，找到目標用戶，從而反哺到媒介渠道，最終達成電商的有效轉化。

攜手學院獎，冠名《碧生源杯》廣告大賽

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冠名第15屆中國大學生廣告藝術節學院獎，並舉辦了「碧生源杯」廣告大賽，橫跨31個省市及自治區，深入40所高校，舉辦20場創意講座及21場場外產品展示體驗，命題官方海報及策略單覆蓋全國1,000多所院校。大賽最終圓滿收官，共收集合格作品143,300餘組，單件作品186,402餘件。通過與大學生的零距離接觸，在年輕人心中為碧生源創造了美好與深遠的品牌美譽度。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扁平銷售管理，精煉管理層次，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施業務系統升級，實現銷售體系組織扁平化，由原來的「大區 — 省辦 — 地區」的三級管理機構升級為「事業部 — 地區」兩級管理機構，構成了以「13個事業部+49個地區」為主的組織形態。新的銷售系統加快了信息流轉速度，提高了管理和決策效率，保證本集團可以快速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降低營運風險。

創新人才培養機制，提升銷售團隊整體戰鬥力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和科學人才觀，始終把人才培養作為企業發展的重中之重。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著力打造一流的銷售團隊，通過「小星星(以培養地區經理為目標)、鐵三角(以培養一線業務骨幹員工為目標)、互助組(以培養新晉員工為目標)」等人才培養機制遴選出優秀員工，進行著力培養。為提升一線銷售員工綜合能力而量身定制的「鐵三角」的運行模式，三人為一個戰鬥小組，團隊協同作戰，大大地提升了銷售團隊的整體戰鬥力。通過人才培養計劃的實施，已有多名一線優秀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得到了晉升和獎勵，實現了本集團「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用有所成」的人才管理目標。

創造新營銷模式，重點連鎖突破，再造強勢終端

立足市場實際，充分調動銷售團隊的銷售積極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了更好地適應市場環境變化，提出「一區一策、一店一議、一角一案、一點一役」的戰術策略，對於打破固化觀念，解放銷售人員思想，鼓勵銷售人員大膽做業績起到了巨大作用。「四個一」策略充分發揮了銷售團隊的靈活、機動的特點，通過合理授權，銷售團隊煥發了新活力，銷售業績得到進一步提升。

打通渠道神經，持續擴大品牌張力和影響力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創新營銷模式，通過深耕「四個圈」(渠道、連鎖、門店、消費者)的方式，以提升純銷、銷售爆量為出發點，徹底打通渠道神經，使得本集團的銷售政策快速直達終端。對於渠道客戶、連鎖、終端門店採取「一區一策、一店一議」的方式，通過連鎖三會(啟動會、研討會、店內會)聚焦「二型連鎖群」，打造「重點連鎖」和「碉堡店」，鞏固並發展了碧生源品牌、產品及來利牌奧利司他在渠道、終端的品牌形象及地位，受到了各地渠道客戶、連鎖及終端單店的歡迎與支持，為本集團產品的推廣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重點連鎖」、「碉堡店」火熱開展，進一步提升純銷

本集團根據當地連鎖的實際情況，量身打造精準營銷方案，通過「鐵三角」與門店構建一體化關係，再造強勢終端，從而實現了「二型連鎖群」的爆量刺激，進而引爆整個連鎖群，實現整體市場純銷的增長。通過碉堡店的建設，發揮樣板店的作用，吸引消費者，穩定固定人群並開發新人群，以點帶面，提升整個區域的銷售。「重點連鎖」和「碉堡店」戰術的實施，實現碧生源牌常潤茶、碧生源牌常菁茶和來利牌奧利司他在部分區域的爆量和持續增長。

「大篷車」再出發，深耕終端，提升市場活力

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啟動了「大篷車再出發」活動，途經成都、紹興、洛陽龍門、濟南、長沙和西安六站，歷時50餘天，參加人員近千人，終端門店建設4,000餘家，實現銷售額人民幣300餘萬元。通過事業部兩兩結對，在數據平台、系統平台、人才平台的基礎上，以純銷導向、營銷導向、目標導向、系統導向和共贏導向為總原則，做好案例落地、系統落地、互助落地和新品落地，為本集團長遠的發展打通了神經，鋪平了道路。銷售全員的工作激情得到最大程度激發，團隊協作及個人能力得到了提升。

天貓碧生源藥品旗艦店開立，完善銷售渠道，提高銷售額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天貓碧生源藥品旗艦店正式成立，這對於完善和鞏固碧生源系列產品的銷售起到了積極的推進作用。未來，本集團將會充分利用碧生源藥品旗艦店，經營自主品牌產品和其他品牌產品，開闢線上穩定的OTC銷售渠道，進一步鞏固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績。

加快建設高效研發團隊，加強開放合作研究，提升研發能力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新招募博士1人，研究生2人，強化研發團隊建設，目前已形成藥理、分析、配方、工藝和技術法規小組，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北京市級企業科技研究開發機構」證書。本集團加強對外合作，同科研院所以及企業聯合建立創新實驗室，共建草木原料種植基地，並籌建研發顧問專家技術小組，促進研發能力提升。

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在二零一七年收購了中山萬漢萬遠，憑藉其在製藥領域的研發優勢，本集團在醫藥行業不斷儲備新產品、完善醫藥產品鏈。

緊跟消費需求，深耕電商渠道，著力打造電子商務型企業

在電商領域，本集團緊跟消費者需求，不斷推出新產品。二零一七年共完成上線產品6款，在「2017年品質電商節暨金麥獎品質大獎」的評選中，碧生源牌纖纖茶，碧生源牌左旋肉鹼咖啡分別榮獲醫療保健類，茶水飲料類兩項品質大獎。本集團攜手時尚行業，打造定制IP產品，更加貼近年輕女性用戶群體。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電商策略從B2B轉向B2C，順應阿里、京東等內容電商的發展趨勢，從單純零售型電商向更貼近消費者的內容型電商逐步推進。碧生源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底的電商銷售額，已超二零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一六年電商全年銷售額。二零一七年「雙十一」期間，本集團電商B2B及B2C整體銷售額達人民幣850萬元，天貓碧生源官方旗艦店銷售額達人民幣478萬元，B2C新增客戶一萬五千人，共達成兩萬九千個訂單。從雙十一零點開始，電商平台於三十分鐘內銷售額破百萬，銷售額創歷史新高。

社會公益

本集團與北京市慈善協會成立「碧生源慈善專項基金」，用於開展包括社會救助活動、為困難群眾提供服務、發揮社會保障的補充作用等在內的慈善公益事業。優化了企業參與公益慈善的路徑，為本集團致力的公益慈善事業創造了一個切實而高效的平台。

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協辦開展了「掌握不得癌症的智慧公益講座」暨「第二屆中國十大抗癌英雄評選路演」，幫助公眾消除對癌症的錯誤認知，引導公眾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癌症早診水平，提高患者生活質量。

本集團與中國綠色碳匯基金會合作設立了「打擊瀕危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專項基金」，旨在通過多種形式的公益項目活動，推動野生生物保護與執法工作的開展，提升公眾對野生生物的保護意識和參與度。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聯合中國綠色碳匯基金會發起「成為雪豹攝影師」主題公益項目，致力於在西藏羌塘開展迫切所需的雪豹生存狀態調查研究，本集團亦為該公益項目籌集了善款，支持了項目的實施與落地。

榮獲殊榮

獲得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在2017中國社會責任公益盛典上，本集團榮獲「2017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多年來，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劃撥專門資金設立「碧生源慈善專項基金」。本集團始終把誠信和回報社會作為企業的核心經營理念，把對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負責作為企業永葆青春的法寶，從小的公益事業做起，身體力行，倡導社會「小公益，大傳播」。

展望

宏觀經濟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告顯示，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呈現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十九大的勝利召開使國內外對中國經濟發展的信心得到很大提升，企業效益回升，市場預期改善，國際收支基本平衡。大健康產業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依然將會以較高速度持續增長，並將成為引領中國產業轉型的重點行業之一。

助力銷售一線平台，豐富產品線，持續聚焦純銷

本集團將利用銷售新系統，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支持一線銷售員工。繼續聚焦在新產品、新人群和新領域的拓展，持續深耕OTC連鎖和終端。擴大產品線範圍，通過自主研發、委託加工等方式引進新品，助力本集團未來在各領域實現更高的增長。

持續發展電商平台，打造年輕化、互聯網化的內容電商平台

本集團將持續把電商平台的發展作為渠道戰略發展的重點，改造電商平台視覺效果，展現給用戶全新的視覺體驗，將品牌年輕化、互聯網化，用互聯網語言與消費者產生共鳴。持續電商種草，從單純零售型電商向更貼近消費者的內容型電商進一步推進。

創新品牌營銷策略，煥發品牌活力

本集團將以兩茶為核心，持續整合優質媒體資源，通過高曝光和多樣化的節目軟性植入，激活年輕消費群體。針對移動互聯網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將持續嘗試新的品牌推廣路徑，借力新媒體營銷，輸出更為年輕化的品牌調性。另外，本集團還將持續探索傳統媒體+新媒體的營銷模式，打造媒體營銷閉環，聚焦重點市場，使傳統媒體與新媒體相互補充，立體式傳播，為本集團貢獻新的收入增量。

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按照「一豎兩橫」的產品戰略，繼續聚焦草本功能新品開發，開展減肥、清咽、免疫增強、緩解體力疲勞、對化學性肝損傷有輔助治療作用等功效草本保健食品新品項目。借力中山萬漢萬遠的研發優勢及產品儲備，本集團將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完善於製藥、保健產品和大健康產業的整體佈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經分銷商、供應商、媒體、合作夥伴、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的鼎力支持，並特別對全體員工在二零一七年的努力付出表示感謝！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2,870	514,749
銷售成本	(112,677)	(89,229)
毛利	430,193	425,520
其他收入	28,645	40,736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339,684)	(428,415)
行政開支	(106,921)	(76,9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866)	(12,570)
其他開支	(9,665)	(10,912)
其他虧損淨額	(3,305)	(5,069)
財務成本	(180)	—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溢利／(虧損)	9,599	(2,9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84)	(70,6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465	(3,895)
年內溢利／(虧損)	5,281	(74,566)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086	(68,714)
— 非控股權益	1,195	(5,852)
	5,281	(74,566)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281	(74,56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086	(68,714)
— 非控股權益	1,195	(5,852)
	5,281	(74,5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收益：				
碧生源牌常潤茶	225,764	41.6%	189,129	36.7%
碧生源牌常菁茶*	215,975	39.8%	209,292	40.7%
減肥藥品	62,694	11.5%	93,466	18.2%
其他產品及藥品	38,437	7.1%	22,862	4.4%
總計	542,870	100.0%	514,749	100.0%

二零一六年收益為人民幣514.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收益上升5.5%至人民幣542.9百萬元。其中，碧生源牌常潤茶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上升19.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而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的125.9百萬包茶包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51.7百萬包茶包。碧生源牌常菁茶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上升3.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6.0百萬元，而銷量則由二零一六年的147.6百萬包茶包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51.4百萬包茶包。奧利司他減肥藥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下降32.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

碧生源牌常潤茶和碧生源牌常菁茶在二零一六年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包人民幣1.50元和人民幣1.42元，二零一七年則分別為每包人民幣1.49元和人民幣1.43元。碧生源牌常潤茶的平均售價微降0.7%，而碧生源牌常菁茶的平均售價微升0.7%。

註：「碧生源牌減肥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更名為「碧生源牌常菁茶」。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銷售成本	112,677	20.8%	89,229	17.3%
毛利	430,193	79.2%	425,520	82.7%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上升26.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17.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0.8%。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新收購的公司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比較高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相比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上升5.5%，銷售成本增加26.3%，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25.5百萬元上升1.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430.2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的82.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79.2%。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5百萬元)、中國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經營業務而提供的政府補貼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百萬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2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廣告開支	99,753	18.4%	159,994	31.1%
市場營銷及促銷開支	108,218	19.9%	118,111	22.9%
僱員福利開支	98,902	18.2%	113,682	22.1%
其他	32,811	6.1%	36,628	7.1%
總計	339,684	62.6%	428,415	83.2%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人民幣428.4百萬元下降20.7%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人民幣339.7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廣告開支較二零一六年下降37.7%，主要由於減少傳統電視媒體的廣告投放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市場營銷及促銷開支較二零一六年下降8.4%，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促銷活動力度大所致。

二零一七年僱員福利開支較二零一六年下降13.0%，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銷售體系扁平化管理，優化人員結構，員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40,432	7.5%	28,601	5.6%
辦公室開支	5,892	1.1%	6,709	1.3%
專業服務費用	28,440	5.2%	16,616	3.2%
招待及差旅費	6,642	1.2%	6,571	1.3%
其他	25,515	4.7%	18,467	3.6%
總計	106,921	19.7%	76,964	15.0%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上升38.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1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9.7%，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員工辭退成本、人力諮詢及投融资相關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866	2.9%	12,570	2.4%

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上升26.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2.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9%，主要由於新收購公司中山萬漢萬遠的收購後研究及開發成本合併計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貸項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貸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所致。

本集團的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綜合上述因素，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74.6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33.2百萬元。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這些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動用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購買新的生產設備和興建新的生產設施	275,094	275,094	—
建立華東地區總部	77,518	77,518	—
北京新辦公大樓	123,664	123,664	—
設計、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62,981	62,981	—
提升ERP和整體資訊系統	8,834	8,834	—
償還債務	73,000	73,000	—
擴展傳統及互聯網經銷網絡、渠道和經營品牌	153,092	153,092	—
營運資金	109,000	109,000	—
投資傳統及互聯網醫療及醫藥行業	150,000	150,000	—
合計	1,033,183	1,033,183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首次公開發售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8)	(44,6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608)	(54,4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52	(173,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2,194)	(272,856)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457)	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74,651)	(271,974)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6百萬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的虧損減少所致。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投資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收購中山萬漢萬遠、珠海康百納藥業有限公司(「康百納」)、珠海奧利新醫藥有限公司(「奧利新」)的現金流出淨額(扣除所得現金)人民幣81.4百萬元及進一步注資合營公司寧波源遠流長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源遠流長基金」人民幣19.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融資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二零一六年融資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結付股利及支付股份回購款。

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下降了47.2%。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現金支出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34.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示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88	32,294
無形資產	5,562	1,912
總計	30,850	34,206

投資物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投資物業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48,881	55,632

本集團擁有位於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60號的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郵編100036)以及位於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000號的長城大廈的若干辦公物業。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取得位於中國樓宇的全部房產證。本集團不會完全動用此等物業的全部單位，並已經將未動用的單位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直至本集團於未來因業務拓展需要收回該等單位為止。持作租賃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6百萬元)。此等投資物業按成本法計量，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折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家獨立估值公司所進行的估值，本集團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值進行估計，並釐定有關公允值高出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96,112	66,9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合營公司寧波源遠流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源遠流長基金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2.2百萬元，對聯營公司雲植碧生源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7,969	3,816
在製品	1,803	1,028
成品	7,914	17,876
存貨總額	17,686	22,720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以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年內的天數計算)為64天(二零一六年：59天)。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收入、銷售成本和費用、以及行政開支等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故外匯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或相關套期工具(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澳特舒爾」）分別與中航拓宏（西安）置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中航拓宏」）及北京碧生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碧生源食品飲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i)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出售及中航拓宏同意收購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ii)碧生源食品飲料同意償還債務人民幣50,000,000元予北京澳特舒爾。待完成股權轉讓後，碧生源食品飲料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及碧生源食品飲料所償還債務將由北京澳特舒爾應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戰略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北京澳特舒爾、中山萬遠、中山萬漢、珠海市銀辰投資顧問有限責任公司、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羅東方女士、趙銳先生、鄒永先生及彭躉女士（統稱「賣方」）分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根據投資協議：(1)北京澳特舒爾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山萬漢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山萬漢的39.6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100,000元；及(2)北京澳特舒爾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注資，總額為人民幣60,6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在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由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霍爾果斯碧生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碧創投資」）承接。投資協議完成後，碧創投資將持有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各51%的股權。此交易將使得本集團於醫藥的研發、生產及醫藥電商取得更全面的資質，亦為本集團於醫藥領域的全面佈局及發展奠下良好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碧創投資、康百納、奧利新及其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1)碧創投資同意購買，且康百納的股東同意出售康百納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2)碧創投資同意購買，且奧利新的股東同意出售奧利新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交易完成後，康百納及奧利新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

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請參見本年報中第162及176至179頁的附註25及39。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碧生源藥業有限公司持有89%股份總承諾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源遠流長基金，主要專注保健產業、TMT(科技、媒體及電訊)產業及消費者產業等的投資項目，以及若干早期階段合夥企業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源遠流長基金注資人民幣19.6百萬元，而源遠流長基金向一個互聯網健康類項目作出投資，金額總計人民幣20.0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山萬遠向中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開發區支行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4百萬元、面積32,49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山萬漢人民幣20.0百萬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為17.79%(二零一六年：13.56%)。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百萬元)。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根據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頒布的其他適用法規、政策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本集團現行的產品生產質量安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並通過了ISO9001、ISO22000及HACCP等質量管理體系的認證，多方位、深層次確保產品的質量安全。若關於主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均會及時通知相關員工及相關運營團隊。此外，本集團通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部門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為僱員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貨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僱員價值的實現與提升，會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豐富的社保福利，在激發僱員工作積極性的同時亦加強了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亦明白與供貨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信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維持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一貫之優質產品，為客戶營造一個可信賴的服務環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之糾紛。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將高質素僱員視為最重要的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有1,02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156名僱員)，其中包括由僱傭代理僱用的25名促銷人員(二零一六年：79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2.3百萬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僱員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重視合適人才的招募、激勵和保留。董事和部分高中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享有購股權，以激勵員工，鼓勵他們為提高本集團價值、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而不懈努力。本公司亦採用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授予合資格僱員限制性股份。

本集團重視並致力於投入員工的持續教育和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和協作精神。本集團經常根據需要給相關的工作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北京澳特舒爾並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的業務，對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發揮重要作用。趙先生擁有28年的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擔任山東省濟南市糧食局的高級職員。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趙先生擔任頂新國際集團(中國食品綜合企業集團)的多個職位，包括負責華北地區飲料業務的銷售人員及副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院與斯坦福專業發展中心聯合舉辦的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山東科技大學校董及客座教授。趙先生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高雁女士的配偶。

高雁女士，現年49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澳特舒爾副董事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高女士擔任私營貿易公司北京瑞普樂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高女士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擁有超過43年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為源星資本董事長兼管理合夥人。卓先生曾擔任上海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處長及主任助理等高級職位。卓先生亦曾先後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3)首席執行官兼副董事長及上實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起全身投入風險投資事業，曾先後擔任祥峰中國投資公司(環球風險基金管理公司Vertex Manageme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科星創業投資基金創辦人兼董事長及GGV Capital管理合夥人。卓先生現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75)、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Q)、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29)、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27)及上海暢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648)的獨立董事，以及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9)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

張桂梅女士，現年40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擁有超過19年食品飲料行業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張女士現為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控股」，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副總裁，分管其人事、內審及法務工作。自一九九八年起，彼曾先後任職於中國滙源控股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等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法務部經理、生產營銷部經理、投資部經理、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86)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董事長助理等。張女士持有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滙源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黃先生為哈佛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與他人共同創立美通無線(中國手機服務供應商)，出任市場營銷副總裁。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黃先生曾任Gartner集團(信息技術研究及諮詢公司)的亞太地區研究業務的總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先生為Intel Capital的高級經理，負責策略投資。二零零一年，黃先生為SUNeVision Ventures(一間專注信息技術領域的投資公司)的合夥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黃先生為私募股權公司SOFTBANK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黃先生為私人投資公司貝恩資本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黃先生為私募股權公司TPG Capital的合夥人。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持有英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自史丹福大學取得社會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自哈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光明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擁有逾30年監管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先生為北京星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先生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長期擔任首席代表。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擔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公司的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先生任職於中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括先後於港澳辦研究所、港澳辦經濟司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工作。彼現為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42)及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05)的獨立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世界歷史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願平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擁有多多年高層運營和管理經驗，在投融資、企業管理、工業運營、財務及其他領域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與實際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70)(「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北京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前身)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何先生擔任北京安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投資總監。現時，彼亦為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68)的董事及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9)的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擔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8)的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身兼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六屆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澱區第九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歐美同學會澳新分會副會長、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導師及北京科技大學客座導師。彼贏得多個獎項及社會讚賞，包括新理財雜誌頒發的2015中國CFO年度人物、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2年度最受投資者青睞CFO獎及2014年中國上市公司優秀董秘金盾獎。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在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數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趙一弘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上董事簡介中載有其簡介。

高雁女士為本集團副總裁。以上董事簡介中載有其簡介。

王娟女士，現年42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1年會計、財務及稅務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女士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部高級顧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王女士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0)的財務副總監。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女士獲得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資質，並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于洪江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內審及生產工作。于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7年金融業經驗。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天津濱海公司(現為天津中新藥業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于先生曾任保健品生產商北京格林沃德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如海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共關係、新產品開發及總裁辦公室管理工作。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8年傳媒及健康產業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歷任中國北方光電工業總公司的經理及湖南電廣傳媒電視欄目的製片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林先生擔任北京東方鼎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中國保健協會保健諮詢服務工作委員會的副秘書長。自加入本集團起，林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保健協會的兼職副秘書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峻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信息系統建設、運行及數據中心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擁有27年IT及企業管理信息化行業經驗，內容包括ERP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零售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信息安全系統、數據中心系統及互聯網應用系統等。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聯想集團多個崗位，先後擔任過行業系統集成服務部門副總經理、信息管理部總經理、諮詢服務業務副總裁等職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張先生服務於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信息技術系統總經理之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電信工程系通信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EMBA進修。彼在聯想集團工作期間曾受聘國家經貿委企業信息化評審專家顧問，在李寧公司工作期間曾擔任中國SAP用戶協會服裝行業分會理事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功能保健茶領先供應商，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及藥品的銷售和推廣業務。本集團本著「草本健康，功能好茶」的理念，自二零零零年開始陸續生產碧生源牌常潤茶和碧生源牌減肥茶（現名「碧生源牌常菁茶」）等保健茶產品，十七年來一直專注兩茶的經營與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與海正藥業合作推出來利牌奧利司他的銷售，從而使得本集團從減肥

保健茶市場延伸到OTC減肥藥市場。來利牌奧利司他上市以來，深受消費者好評。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購了中山萬漢萬遠51%的股權，中山萬漢是一家從事藥品生產、研發和銷售的現代化製藥公司，擁有奧利司他膠囊等系列產品，中山萬遠致力於藥物開發及創新研究。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正式推出碧生源牌奧利司他膠囊，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結構。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和委托外部機構研發相結合的方式在食品飲料領域繼續發力，陸續推出碧生源牌維生素C咀嚼片、碧生源牌維生素E膠囊、碧生源牌左旋肉鹼咖啡固體飲料、碧生源牌復合果疏酵素粉固體飲料、碧生源牌食品代餐奶昔等新品，進一步擴大了集團在大健康領域的影響力。

本集團不斷尋求改變、突破與創新，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再次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成為北京市級企業科技研究開發機構，取得實用新型專利1項、外觀專利2項，通過與外部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推動企業不斷成長、發展、壯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運營總部位於北京海澱區，銷售團隊遍及全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和傳統渠道兩種途徑為消費者提供一流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生產基地坐落於北京房山秋實工業園區，擁有18台世界最先進的意大利進口IMA高速袋泡茶包裝機。



集團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積極響應黨十九大報告提出的「實施健康中國戰略」、「為人民群眾提供全方位全週期健康服務」等重要指示和精神，堅守企業理念，專注體重管理和腸道健康方面的產品研發，持續為廣大人民群眾提供科學的體重管理方法和健康優質的產品。

本集團積極參與和倡導社會公益事業，先後設立和參加「碧生源慈善專項基金」、「打擊瀕危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專項基金」，並通過捐助福利院、建設希望小學、開展校企合作、災區捐款、支援地方新農村建設等實際行動落實企業理念和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量，並視產品質量為企業的第一生命線。本集團以服務大眾健康、顧客滿意為至上追求理念，產品質量安全意識早已深入人心，通過規範化管理生產工藝，監督檢查產品質量和生產安全，從多方位、深層次保證產品質量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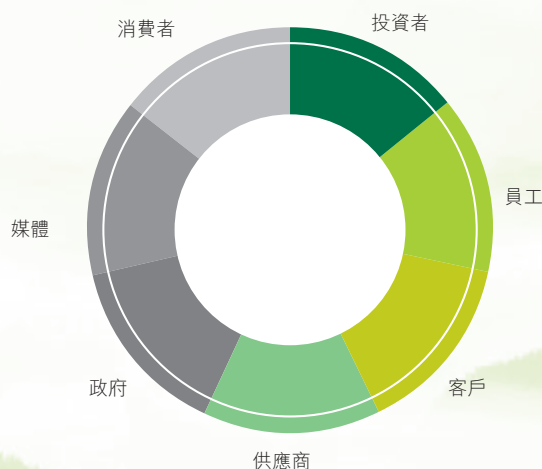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推進研發升級和產品創新，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投資中山萬漢等集生產與研發為一體的藥品企業，為其大健康全產業鏈的戰略版圖再下一城，進一步提高了企業藥品研發及生產的能力，二零一七年成功推出了碧生源牌奧利司他膠囊等新產品，為國民健康提供更多優質服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以人為本、尊重人才」的人力資源管理基礎上，提出「以奮鬥者為本」的人才管理理念，進一步密切了企業與員工利益聯繫，勞動者可以充分享受企業發展成果，極大的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集團權益人溝通

本集團歷來都十分重視與權益人的溝通和互動，並認為權益人的參與是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與承擔社會責任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通過股東大會、路演、官網、工會、客戶拜訪等不同渠道和方式，就不同議題與權益人保持溝通和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權益人範圍、主要關注事項及本集團的溝通與響應，包括如下：

權益人	主要關注事項	溝通與響應
投資者	本集團經營情況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通過股東大會、路演、電話郵件諮詢、網站信息披露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進行溝通，及時披露本集團經營情況，保障投資者權益。
	投資者權益	
員工	權利與義務	二零一七年初，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與員工溝通，深入瞭解員工需求，再次修訂《員工手冊》和《績效考核制度》，進一步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二零一七年集團組織大、小員工培訓19次，累計參加培訓1,246人次。
客戶與供應商	產品質量	本集團一直視產品質量安全為企業的第一生命線，通過ISO9001、ISO22000、HACCP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國家食物營養示範基地」的榮譽稱號。
	供應商考核	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評價，並在考察過程中與供應商進行了充分溝通，堅持公平交易，反對商業賄賂。
	合同遵守	本集團始終堅持誠信經營和契約精神，認真履行合同義務，嚴格執行合同內容，保證合法、合規經營，二零一七年未發生重大合同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人	主要關注事項	溝通與響應
政府	依法合規	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先後獲得「北京市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國家食物營養教育示範基地」、「用戶滿意工程」、「用戶滿意企業」等榮譽稱號。
	社會責任	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再次榮獲「2017年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及獲得由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倡導發起、設立在中國紅十字會的成長博愛基金頒發的「第一屆愛心公益企業獎」。
媒體	信息公開	本集團長期保持與媒體的良好溝通關係，並多次強調媒體監督的重要性。通過組織媒體見面會、參加研討會、論壇、贊助大學生廣告節等形式與媒體保持積極有效的溝通，並進行了及時準確的信息披露。
消費者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消費者意見和建議，保障消費者權益，打造專業化客服團隊，健康顧問可實現一對一解答、跟蹤消費者意見。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內共計接到並回覆消費者諮詢及意見21,226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載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的措施及其進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由於以下公司對本集團貢獻重大，能充分代表本集團的業務，故獲選加載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
- ii. 北京碧生源商貿有限公司
- iii. 北京碧生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 iv. 北京品茶在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v. 黑龍江碧生源商貿有限公司
- vi. 北京碧生源藥業有限公司
- vii. 廣州潤良藥業有限公司
- viii. 中山萬漢製藥有限公司
- ix. 中山萬遠新藥研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收購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各51%的股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環境保護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環境責任，堅持科學發展、綠色發展的理念，大力推行綠色生產，降低污染物排放，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標準及地方性法規。

本集團大力推進「清潔生產」工作，通過實施冰蓄冷改造、太陽能熱水系統改造、工業改造蓄冰項目、高效電機更換、空調機改造等工程進一步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積極參加環境保護公益活動，如公益植樹等。

本集團在重視經營業績的同時，也把打造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綠色環保型企業作為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的重要戰略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排放物

1、 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通過「清潔生產」計劃推進清潔能源的使用，以身作則實施節能減排，發展低碳經濟。具體措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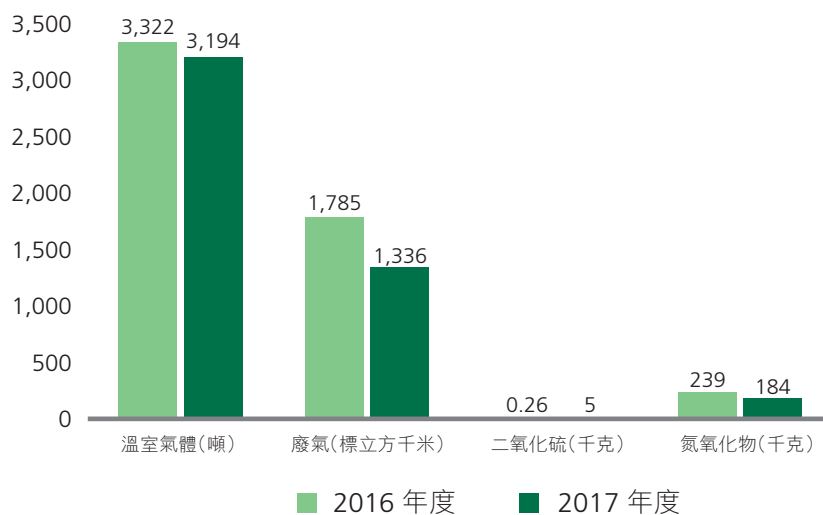
- (1) 進一步擴大天然氣、潔淨煤油、太陽能等清潔能源使用範圍；
- (2) 生產基地廣植花木林草，增加綠化面積，打造花園式工廠；
- (3) 通過公司自媒體平台宣傳環保，組織員工參加節能減排的公益活動；
- (4) 採用節能水電設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天然氣使用量為139立方千米，共計產生工業廢氣量1,336標立方千米，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約為5千克，氮氧化物排放量為184千克，每噸成品產量排放廢氣為1,826標立方米。

與二零一六年相比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工業廢氣排放量減少448標立方千米，二氧化硫排放增加近4.74千克，氮氧化物排放減少55千克，每噸成品的廢氣量減少102標立方米；二零一七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3,194噸，每噸成品產量排放溫室氣體約為4.36噸，與二零一六年相比較，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28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如下圖所示：



2、 污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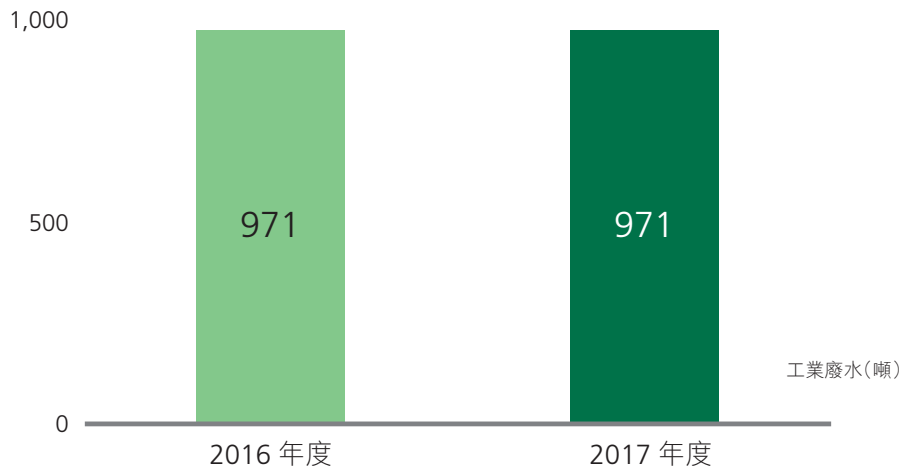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產生廢水主要是清洗機器設備和員工清潔產生的污水。本集團通過加強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滿足國家及所屬地區的法律法規要求，污水通過市政排污管道排放，由專業的污水處理公司集中處理污水，確保污水處理達標排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針對生產污水採取多種措施進行防治，具體如下：

- (1) 提升改造生產技術，減少生產耗水量，推行清潔生產，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複利用率；
- (2) 分析、檢測污水的排放，結合實際生產，制定節能減排計劃，減少污水的排放，降低環境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工業廢水排放量為971噸，每噸成品產量產生廢水1.3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工業廢水排放如下圖所示：



3、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是實驗室和化驗室試劑，無害廢物為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廢棄物及生活垃圾。有害廢棄物嚴格按照要求收集、存放，由具備相關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專業處理，無害廢棄物由清潔公司進行分類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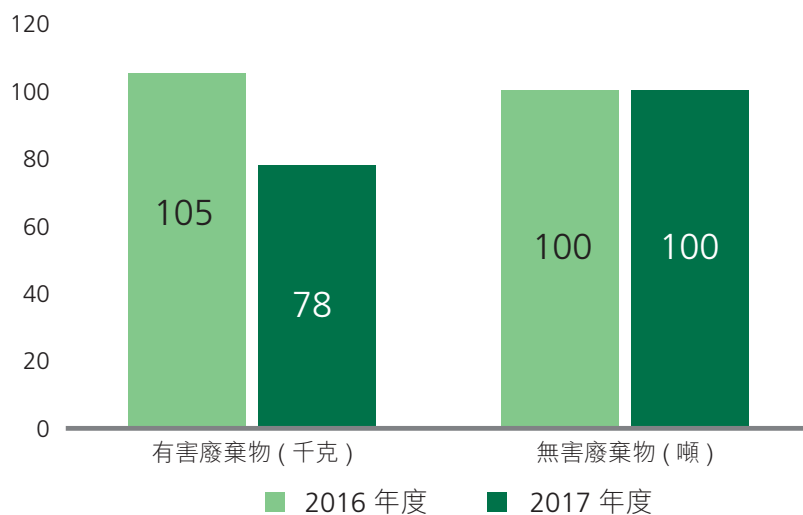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本集團採取如下措施減少廢棄物排放、降低廢棄物排放危害：

- (1) 大力推進「清潔生產」，做好破損物料、包材等的回收、再利用；
- (2) 生產基地食堂積極倡導員工「光盤行動」，減少廚餘垃圾產生；
- (3) 實驗室升級實驗、檢測設備，檢驗程序標準化，進一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為78千克，比二零一六年減少27千克，每噸成品產量排放有害廢棄物為0.1千克；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共產生無害固體廢棄物100噸，每噸成品產量排放無害廢棄物為0.14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如下圖所示：



(二) 資源使用

1、 能源節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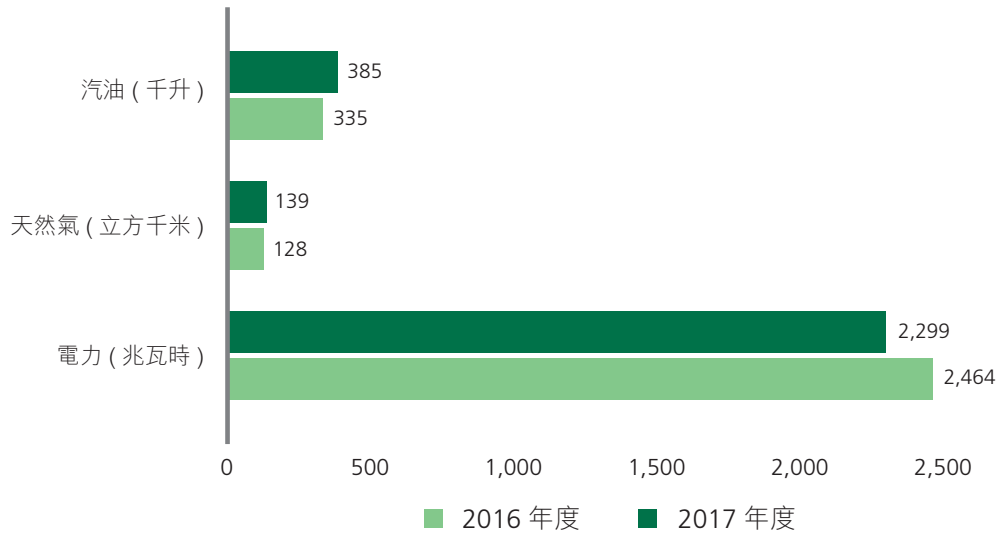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不斷完善能源管理體系，明確內部能源管理體系中員工的崗位及分工，修訂完善生產工藝、設備、操作運行、維修等生產規程標準文件，落實節能減排目標責任，監督檢查，為節能減排工作的順利開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本集團根據各部門能源消耗用量，制定多元化節能減排指標，落實責任考核，降低能源的消耗。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清潔生產」計劃，實施二級分裝計量工程改造等環境設施技術改造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實現節能減排，減少環境污染。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仍然以電力為主，共計消耗電2,299兆瓦時，每噸成品產量用電為3,141千瓦時，其次是天然氣、水和汽油等。與二零一六年相比，電力用量減少165兆瓦時，天然氣增加11立方千米，汽油增加50千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能源利用情況如下圖所示：



2、水資源節約

本集團主要從市政水源取水，為響應國家保護水資源，建設節水型社會的需求，本集團從實際出發合理利用水資源，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宣傳節約用水的環保理念，促使全員積極實施節水環保的行動中來。具體節水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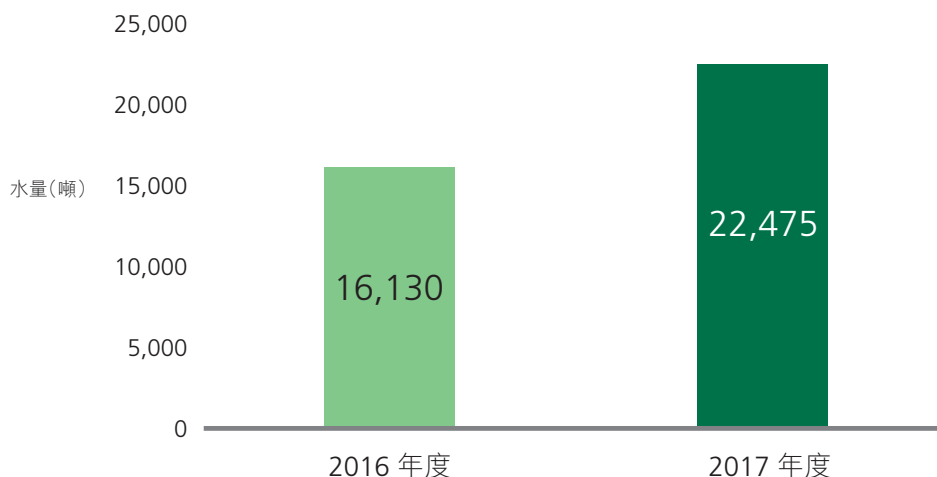


- (1) 檢查循環水管網，管理空調等冷卻設備等節水管理措施；
- (2) 辦公區域設置節水龍頭等設備，避免水資源的浪費；
- (3) 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和管理，杜絕跑冒滴漏和長流水現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用水量共計為22,475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6,345噸，每噸成品產量耗水量為30.70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用水情況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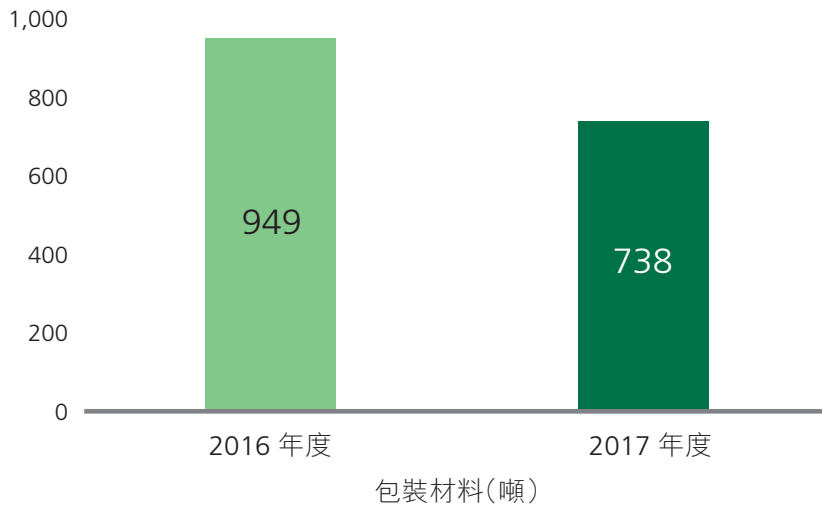
3、包裝材料

本集團消耗的包裝材料主要為包裝盒、紙箱、濾紙、PE膜包裝袋等材料，包裝材料均符合國家規定的食品安全標準，由專業的供應商提供。在保證產品質量安全的情況下，本集團嚴格規範包裝材料的採購、使用等環節，通過以下措施提高包裝材料的使用效率，既降低包裝成本，又實現環境保護：

- (1) 依據銷售訂單規模，統籌生產計劃，對於常用的包材等物料實施高限預警及低限預警；
- (2) 在生產車間加強節約物料、保護物料的宣傳，並設立獎懲措施；
- (3) 對破損包材(破損較輕，不影響產品質量和安全)進行重複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消耗包裝材料總量為738噸，每噸產成品包材用量為1噸。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包裝材料使用量減少211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包裝材料使用情況如下圖所示：



(三) 綠色辦公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大力倡導「綠色辦公，低碳生活」，持續關注對於員工的環保意識的宣傳教育工作，從節約每一張紙、每一度電、每一滴水等小事做起，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和責任意識，積極開展環保行動。

1、 電子化辦公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一步推廣無紙化辦公，本集團各項公文的發佈、事項的申請及審批、內部信息的溝通以及各部門的文檔資料，均可通過OA系統和電子郵件進行處理及查詢，實行電子化辦公，降低辦公用紙的使用量。

二零一七年，視頻及電話會議系統、微信辦公等得到迅速普及和推廣，本集團與各辦事處、分、子公司的實現快速聯繫，提高了工作效率，減少了員工的出差，達到節能減排的效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辦公能源節能措施

本集團積極實施節約能源措施，降低能源消耗用量，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本集團總部辦公區域屬於開放式辦公環境，本集團增加辦公面積使用率，統一設定空調溫度，

要求員工下班前30分鐘關閉空調系統；另外，本集團積極推廣節能燈、節水龍頭的使用，辦公室使用LED等節能照明裝置，電子聲控裝置控制非公共區域照明，做到人走燈熄，杜絕白晝燈和長明燈，盡量減少公共區域不必要的照明，且要求員工下班前確認切斷各電氣設備電源開關。



二、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人事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為了讓僱員能夠更好地實現自我價值和實現企業發展目標，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其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多次徵求僱員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本著尊重僱員、以人為本的精神，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員工手冊》等制度進行重新修訂和調整，涉及僱員聘用、勞動合同、考勤管理、假期、薪酬福利、培訓與發展、績效管理、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信息安全和網絡使用等內容。本集團與工作環境相關的主要制度具體包括：

- (1) 僱員考勤執行標準工時制(每日工作時長不超過8小時，每周工作時長不超過40小時)、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和不定時工時制(根據生產、經營特點及工作特殊需要適用)；
- (2) 為僱員安排年休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及各類國家法定假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本集團不提倡亦不安排僱員超時加班，如遇特殊原因加班，按規定首先安排僱員進行調休，其次是發放加班工資；
- (4) 建立和健全薪酬管理制度，始終堅持「按勞分配，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薪酬管理原則，實行全員業績考核，構建以崗位和能力為基礎、以業績為核心的薪酬體系；
- (5) 嚴格按照國家及地方的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為全體僱員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

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價值奉獻，每一位員工在招聘、薪酬、晉升、發展等方面都擁有相同的權利與機會。本集團反對性別歧視，重視女員工的職業能力發展和合法權益的保護，加強民主管理，建立安全、環保、職業的健康體系，關愛弱勢群體，營造良好、和諧的用人環境。



(一)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持把保護員工的生命安全和職業健康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堅持以人為本，珍視員工的生命財產安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推動本集團安全健康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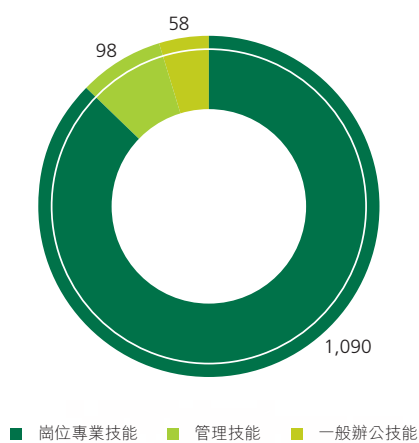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始終堅持預防為主的理念，設立安全保衛部門，加強了組織能力建設，健全完善《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安全生產責任制》等管理制度，層層落實安全生產責任，開展安全檢查，控制安全風險，組織安全生產培訓，提升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發展與培訓

為了集團與員工的共同發展，構建集團與員工的「命運共同體」，本集團注重員工的培訓學習，並且把提高員工素質，激發員工潛能，提高員工工作績效，視做企業的使命之一。

本集團通過持續性的員工發展與培訓投入，保證員工可以快速適應公司發展，在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的引導下，努力實現員工自我價值與企業價值的共贏。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員工累計接受培訓1,246人次，二零一七年度，按員工培訓內容及參加培訓人次劃分的本集團培訓情況如下圖所示：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根據自身發展要求，組織各崗位的針對性培訓，為員工職業發展和個人價值提升提供以下的資源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針對管理層組織碧生源團隊協作與領導力提升顧問輔導項目、高管拓展項目以及喬諾商學院諮詢項目，進一步提高領導力及管理能力；



- (2) 銷售團隊專屬定制培訓學習計劃。通過開展為期6個月的「啟航計劃」銷售培訓，提升銷售人員的銷售管理能力、銷售技巧及商務禮儀等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組織商務禮儀培訓提升員工修養及素質。提升員工的職業化素養，未來更好的參加工廠的日常工作，提升企業形象；



- (4) 銷售、市場、人力、財務、審計等部門專項諮詢培訓活動；
- (5) 全員EXCEL及PPT的辦公技巧培訓，以及總部人員的個性化培訓。

(三) 勞工準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嚴禁招聘使用童工，不強迫員工勞作，保障員工的合理工作時間，合理支付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尊重員工的權利，避免員工受到歧視，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有序的工作環境。

三、營運慣例

(一)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良好的合作，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降低本集團面臨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制定並發佈《採購管理辦法》和《銷售管理制度》等管理規範，對供應鏈條上的供應商、分銷商等進行有效管理，確保選擇恰當及規範管理供應商，同時，確保在供應商選擇不當、出現舞弊或遭受欺詐時出現的運營風險能夠得到有效的控制。

本集團授權採購部門對供應商進行集中管控，建立合格供應商名錄，與質保部門、使用部門對供應商定期進行考核評估，對供應商資質、供貨能力、生產環境、資金墊付能力、交貨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同履約、售後服務、誠信經營等方面進行評估，同時對重要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評審合格的供應商繼續合作，不合格的供應商直接淘汰。

本集團對供應商在生產環境和產品質量方面有詳細的評價機制，原材料供應商應具備合格的生產和經營資質及質量安全認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產品質量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的標準要求。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中心收到原材料後，質保部門嚴格按照產品質量管理規範進行檢測，如農殘、重金屬、二氧化硫、浸出物及其他妨害產品安全的指標任何一項出現不合格，該批次商品即予以退回處理，相應的原材料供應商的評分會降低，並受到降級處理。

本集團在採購合同中增加「反商業賄賂條款」，持續打造廉潔自律的供應鏈條，對於供應鏈舞弊堅持零容忍的態度。

(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誠信經營立足健康行業，研發生產天然、健康、安全的產品，嚴格履行生產企業的產品責任，為消費者腸道健康和體重管理提供優質服務。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嚴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法規，將食品安全作為企業的最基本要求，從原輔料質量源頭開始管控，規範工藝操作，在每一環節進行質量檢測，確保產品合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獲得「第五屆上海科學技術博覽會金獎」、「北京市級企業科技研究開發機構」、「金麥獎 — 茶水飲料類」、「北京市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國家食物營養教育示範基地」、「用戶滿意工程」、「用戶滿意企業」等榮譽稱號。

1、 質量檢測和產品回收

本集團以質量為先、安全至上的原則，將產品質量作為生產經營的核心。本集團生產管理中心設立實驗室和質保部，由專業質量檢測人員對物料採購入庫、生產過程、產品包裝入庫儲存進行全面的檢測和記錄，杜絕任何環節發生質量不合格情況，產生的不合格品不能入庫和銷售。

本集團制定產品質量檢測相關的一系列制度及管控規程，生產經營符合保健食品GMP要求，並通過了ISO9001、ISO22000和HACCP等質量管理體系的認證，從多方位、深層次保證了產品質量的合格。

本集團制定了《食品質量安全管理手冊》和《退換貨管理制度》，規定了產品回收的範圍和回收工作流程。需予回收的產品包括質量不合格產品、包裝不合格產品及臨近有效期(含過期)產品。本集團質保部門對回收產品進行回收處理和集中銷毀，以消除問題產品對消費者的潛在危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產品及服務投訴

本集團重視顧客投訴信息的管理，認真對待客戶的意見和建議，查明投訴問題的原因，及時採取有效的措施進行處理，以保障客戶的權益。本集團持續打造專業化的客服團隊，標準化的客服流程，可以保障本集團在接到消費者諮詢和投訴時，第一時間內幫助顧客答疑解惑，客服團隊服務滿意度多年領先。

3、 客戶隱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加強權益人(含消費者、客戶、供應商等所有權益相關者)信息的保護，保障權益人的隱私資料不被盜取或洩露。

本集團信息管理部每年向員工進行信息安全培訓和信息安全知識分享，提高員工網絡安全防範意識，建立保護客戶隱私信息的文化。本集團通過設置身份認證、訪問控制、流量監測、災難備份計劃、服務器維護等多項措施提高了網絡的安全性，同時，聘請外部專家評估集團網絡的安全性，降低網絡安全事故的發生，最大程度保護企業信息、客戶隱私信息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反貪污

為及時把握本集團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和不足，有效防範各級員工不正確履職的情況發生，預防管理層及員工出現貪污受賄、洗錢等違法行為，建立和營造廉潔自律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按照國家相關政策法規制定《員工違規違紀處理辦法》和《員工手冊》等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範。

本集團通過持續對員工的廉潔教育宣導，警示風險，牢固員工廉潔自律意識。

四、社區參與

「身體力行，從小做起」是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基本策略。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和投資，響應國家鼓勵扶植農民工就業政策，創造就業崗位，增加當地就業，本集團通過實際行動緩解房山區竇店鎮生產基地附近村鎮的就業壓力，營造了和諧社區關係。本集團亦通過「星星計劃」和「大學生廣告節」堅持每年在全國高校進行巡講，吸引應屆優秀畢業生加入碧生源團隊。

本集團關注教育公益，投資建設希望小學，為貧困山區小學捐助物資。積極開展社會救助活動，為困難群眾提供服務。加強與非盈利機構的長期合作，持之以恆地開展公益事業，持續的回饋社會。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已經連續四年在「中國社會責任公益盛典」上獲得社會公益獎項，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榮獲「二零一七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獲得由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倡導發起、設立在中國紅十字會的成長博愛基金頒發的「第一屆愛心公益企業獎」，以及由北京市委社會工作委員會頒發的「北京非公有制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百家上榜單位」。

(一) 社會公益

本集團始終把誠信和回報社會作為企業的核心經營理念，一直投身於公益事業，積極實現企業踐行社會責任的常態化。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保持與北京市慈善協會、中國綠色碳匯基金會等專業社會公益機構的合作，通過每年定期捐贈和組織員工參加公益活動的形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聯合中國綠色碳匯基金會，發起了「成為雪豹攝影師」主題公益項目，在西藏羌塘開展雪豹生存狀態調查研究，通過佈設紅外相機布、入戶訪談、實地調研等方法，收集該物種生態信息，評估保護威脅。本集團號召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借助「99公益日」的契機，發起「企業一起捐」，在公司上下形成了「人人熱愛公益，人人參與公益」的文化氛圍。

本集團協辦在北京開幕的「掌握不得癌症的智慧公益講座」暨「第二屆中國十大抗癌英雄評選路演」，呼籲更多的人參與到這項活動中來，為健康事業貢獻自己的力量。

本公司副董事長高雁女士連續多年堅持前往北京通州關愛中心、北京房山區兒童福利院看望慰問，並代表集團及全體員工捐贈物資。二零一七年初，向北京豐台區康助護養院捐贈康復設備，為老人日常身體健康治療和恢復提供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員工關懷

本集團一直踐行著「家」和「感恩」的企業文化，通過「周五茶話會」、「月度員工生日會」、「員工親子夏令營」、戶外拓展、慰問困難職工、知識講座、工會等形式豐富多樣員工活動，持續關心員工的工作和生活，營造了富有碧生源特色的家文化氛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已制訂正式及透明程序，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利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買賣證券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由於指定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不時知悉內幕消息，故本公司已將證券守則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該等員工。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兩名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晶生先生、任光明先生及何願平先生。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9頁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一弘先生現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趙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擁有28年的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便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按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趙一弘先生為高雁女士的配偶。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全面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而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管及施行本集團的計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常設機構，是本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方針和決定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其負責本公司發展策略、方向的計劃與實施。其向董事會提報本集團戰略和業務策略，並根據董事會的審批結果，制定具體實施計劃。

董事長的主要責任為領導董事會設定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監察董事會的表現及成效，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帶領實施本公司策略及在實現企業目標時監察管理層表現。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上擔當重要角色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職務。全體董事透過分享其寶貴的專業知識、淵博的知識、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對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作出公正判斷，使其更具成效，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須至少三年一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具備獨立身份。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取得所有有關數據，以及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法律、管理規定或會計事務的簡報。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培訓

全體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即獲提供一套企業數據以及有關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項下一般合規規管的入職簡介。董事亦可不時獲得適用規則及法規修訂的最新信息。年內，本公司已為兩名執行董事組織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就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宜進行的全面培訓課程。各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已接受超過10小時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程序

本公司年內已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就各個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得最少十四日通知，讓其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事項，而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前最少三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本公司已發出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旗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願平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晶生先生及任光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財務報表的質量；
- 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
- 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促進外聘核數師與內部審計部的溝通。

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i)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範圍、審核方法及重點審核領域；
- (ii)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
- (iii) 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二零一六年核數師報告；
- (iv)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
- (v)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vi) 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管理意見書；及
- (vii) 檢討風險管理的不同方面，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計服務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成員公司人民幣2.6百萬元，而就非審計服務(對中山萬漢的收入法評估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報告)則應付人民幣0.27百萬元的費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晶生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任光明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一弘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批准及就補償安排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i) 檢討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 (ii) 檢討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iii) 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光明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晶生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一弘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合適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遴選提名董事的人選發表意見。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旨在制訂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按選定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利益及貢獻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ii) 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各自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	6/6	—	2/2	2/2	1/1
高雁女士	6/6	—	—	—	1/1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5/6	—	—	—	1/1
張桂梅女士	5/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5/6	4/4	2/2	2/2	1/1
任光明先生	5/6	4/4	2/2	2/2	1/1
何願平先生	5/6	4/4	2/2	2/2	1/1

問責及稽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保管恰當的會計記錄，隨時以合理的準確性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

董事及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5及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達到這個目的，管理層持續優化、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並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及其業務經營環境持續發展變化，同時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也不斷發生變化。本集團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的充足程度，時刻尋找改善機會，必要時並會增加適當資源應對風險，從而實現戰略目標的達成。

風險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定期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承受的風險水平、有關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

- (i) 定期評估主要業務風險和應對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整體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以及有關應對監控缺陷或改進的行動方案；
- (ii) 定期檢討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包括應對已識別監控缺陷的行動方案以及在執行建議方面的最新狀況及跟進結果；及
- (iii) 外聘核數師定期就其在工作過程中識別的監控事宜提交報告，並與審核委員會開會討論各事宜的檢討範圍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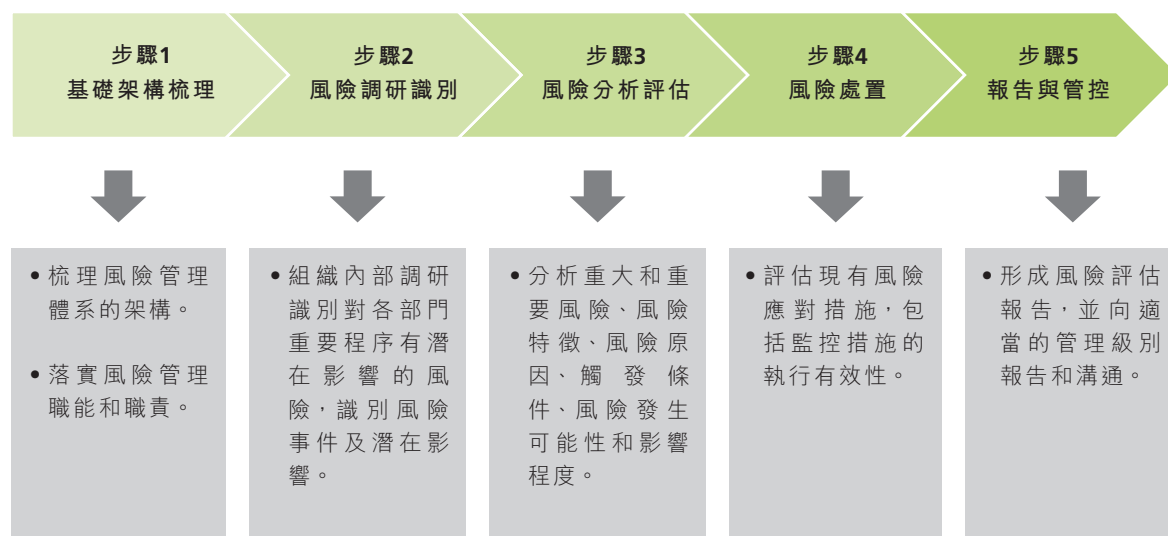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在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後，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檢討結果後，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出具意見。

內控部門進行本集團風險及內部控制信息收集、風險匯總分析、識別風險應對措施、出具報告建議並上報至總裁及管理層審閱。內控部門、內部審計部門開展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工作，獨立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溝通匯報。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聽取內控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管並檢討內控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職責履行情況，包括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有關檢討已涵蓋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要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採用以下的風險管理程序，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二零一七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亦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要事項。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及預算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風險及應對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上述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序，審視全集團各項已識別出來的風險，並評估現有及新業務可能產生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識別的重大風險如下：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二零一七年 變化	風險應對行動及計劃
 <p>政策環境</p>	<p>二零一七年，食品藥品監管法律法規規章及相關規範性文件密集出台，涵蓋範圍廣，國家保健食品監管政策力度和監管環境壓力明顯加大。</p> <p>食藥監總局明確規定，二零一七年食品安全抽檢計劃及要求，嚴格執行飛行檢查制度。</p> <p>《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明確規定，保健食品名稱不得使用虛假、誇大或者絕對化，明示或者暗示預防、治療功能等詞語；明確不得使用功能名稱或者與表述產品功能相關的文字進行宣傳。</p> <p>相關保健食品監管政策的實施是整頓保健品市場的開端，保健品市場後續管理會越來越嚴，各類相關標準將相繼出台，競爭日趨激烈。</p>		<p>本集團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食藥監總局批件，碧生源牌減肥茶的中文產品名稱變更為「碧生源牌常菁茶」之後，亦陸續取得相關生產許可，「碧生源牌減肥茶」更名後在二零一七年運營恢復正常。</p> <p>本集團設立專職部門公共關係中心，協同市場、設計、銷售、法務等部門密切配合，確立產品廣告發佈審核機制，落實廣告發佈責任人，嚴厲打擊虛假廣告宣傳，維護公司品牌形象。</p> <p>公共關係中心負責監測電視、報刊、互聯網、自媒體和微商等媒介的廣告發佈內容，保證集團對外廣告宣傳合法、合規。</p> <p>本集團擁有成熟的信息溝通渠道，由專職人員負責收集、整理國家政策、法規、行業食品、保健食品、藥品的管理政策等，分析其對業務的影響，並及時向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員工發佈最新食品、藥品等相關規定。</p>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二零一七年 變化	風險應對行動及計劃
產品戰略及 產品結構	<p>新品處於研發和可行性研究階段，如市場調研不足夠，產品定位不準確，將影響新品對本集團產品戰略目標的實現。</p> <p>目前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特定產品，現有產品銷售受消費者偏好和流失影響，需維系現有主要產品消費群體，以保證銷售業績的持續增長。</p>		<p>新品引進：本集團重新梳理和優化新產品引進和上市流程，落實新品項目責任人，新產品引入風險得到降低。</p> <p>研發：研發力量的加大投入，豐富了本集團的產品品類，但普通食品對產品結構並未形成很大影響，未來將著力重要品種的引入，從根本上降低產品結構風險。</p> <p>併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購了中山萬漢萬遠51%股權，中山萬漢萬遠集藥品生產、研發及銷售為一體，在研和推出碧生源牌奧利司他膠囊等一系列產品。</p> <p>豐富產品線：1、來利牌奧利司他成為本集團主要銷售收入來源之一；2、碧生源牌奧利司他膠囊上市，快速搶佔電商平台市場；3、碧生源牌纖纖茶影響力持續擴大；4、推出營養代餐奶昔、益生菌、復合果蔬酵素粉、左旋肉鹼咖啡固體飲料及維生素C、E等產品在電商銷售。</p>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二零一七年 變化	風險應對行動及計劃
 <p>渠道管理及銷售管理</p>	<p>對於渠道中存在的竄貨行為，若本集團監控手段不足、打擊力度不夠，將嚴重擾亂市場價格秩序，還可能出現無法追溯的食品衛生安全事故，從而對本集團聲譽造成重大影響。</p> <p>本集團採取多樣的渠道銷售模式，需建立並執行有效的價格監督機制，如對於渠道和終端、線上和線下產品的銷售執行價格的監督力度不夠，可能造成價格差異，影響市場秩序。</p>		<p>本集團嚴格執行竄貨管理規定，對已經發生竄貨的個別經分銷商實施扣罰返利措施，嚴重者取消經分銷商資格。以上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竄貨蔓延。</p> <p>設立專職部門及人員，管理渠道及價格。銷售管控部負責對線上價格每日跟蹤，發現低價立即處理。經過持續的專項治理，線上價格已基本達到本集團要求。督導部門負責對線下渠道及市場價格進行檢查，增加檢查對控制終端價格有較好推動作用。</p>
 <p>競爭風險</p>	<p>由於在產品品牌、銷售渠道和產品差異化等方面行業市場競爭加劇，目前市場中不斷出現具有競爭力的同類型產品，雖然本集團產品在品牌、渠道方面佔有絕對優勢，但如對市場競爭環境分析不充分，公司未能識別潛在競爭者及替代產品並調整制定相應的產品戰略，可能導致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下降，品牌地位受損。</p>		<p>本集團市場部門設立專職崗位負責關注行業相關發展和報告，制定產品策略時注重對競爭環境的分析。</p> <p>本集團形成和完善市場調研管理機制，及時獲取市場信息及客戶反饋，加強市場分析能力，及時並準確瞭解市場動向及潛在競爭者。</p> <p>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反饋及分析情況對企業目標及現狀進行戰略和策略分析，必要時調整企業戰略和策略。</p>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二零一七年 變化	風險應對行動及計劃
產品質量安全風險	產品質量安全是企業的第一生命線，產品生產質量安全的問題輕則會導致顧客投訴，影響公司品牌和信譽，重則受到罰款、召回、停產、下架，甚至是吊銷生產經營許可證的風險。		<p>本集團現行的產品生產質量安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生產質量安全風險得到較好管理。</p> <p>本集團生產經營符合保健食品GMP要求，並通過了ISO9001、ISO22000和HACCP等質量管理體系的認證，多方位、深層次保證了產品的質量安全。</p> <p>本集團實施產品質量全過程管理，通過日常監督、第三方檢測評價、供應商考核、消費者回訪、食藥監等政府部門檢查等多種形式深入評價和反饋產品質量管理情況，降低產品質量安全風險。</p>

附註：



「內在風險」上升(未考慮緩解風險措施前)



「內在風險」降低



「內在風險」相若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的管理

本公司深知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相關責任。本公司已制定《內幕信息管理制度》，隨時監控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並做出及時判斷。本公司董事會或內幕消息管理小組認定任何消息為內幕消息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及時向公眾披露信息，除非該等內幕信息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本公司亦對內幕消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或要求其簽署保密協議，並將內幕消息知情人的情況及時上報內控部門，以便其進行監控。本公司不時檢討該等內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內幕消息得到妥善處理。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審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本集團就批准聘用其獨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其提供服務一事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相信問責制及透明度乃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之部分，故就此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作適時溝通至為重要。本集團將系統地處理投資者關係視為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工作。

本集團設有網站，以便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會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及傳達股東資料。

年內，本集團遵遁維持通過不同方法與機構及少數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師及媒體作出公開及定期對話之政策。有關方法包括會面、簡介會、電話會議、函件、媒體簡報會及新聞稿等，藉以發佈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及策略之資料。本集團亦積極響應公眾投資者、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所提出之一般查詢。

股東權利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將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產銷功能保健茶產品及藥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主要風險的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業務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揭示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重大風險及應對計劃(於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章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主要權益人(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披露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7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不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達人民幣1,108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10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屬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不足30%；
- (b) 屬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的56%；
- (c) 屬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的28%；及
- (d)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張桂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任光明先生

何願平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卓福民先生、黃晶生先生及張桂梅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參照其資格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二零一七年人數	二零一六年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題為「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且於年內或年末存續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予記入及已經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購股權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⁷⁾
			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趙一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及 董事所控制法團權益 ⁽¹⁾⁽³⁾	873,255,216 ^{(1)(L)}	36,000,000 ^{(1)(L)}	5,000,000 ^{(1)(L)}	53.57%
高雁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²⁾⁽³⁾	873,255,216 ^{(2)(L)}	36,000,000 ^{(2)(L)}	5,000,000 ^{(2)(L)}	53.57%
卓福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136,000 ^{(4)(L)}	400,000 ^{(4)(L)}	600,000 ^{(4)(L)}	0.07%
張桂梅女士	—	—	—	—	—
黃晶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5)(L)}	500,000 ^{(5)(L)}	600,000 ^{(5)(L)}	0.07%
任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0,000 ^{(6)(L)}	—	600,000 ^{(6)(L)}	0.06%
何願平先生	—	—	—	—	—

(1) 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及直接擁有1,741,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購股權權益：

- (i) 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816,259,176股股份；
- (ii) 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14,255,040股股份；及
- (iii) 趙先生配偶高雁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 (2) 執行董事高雁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高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購股權權益：
- (i) 高女士配偶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的1,741,000股股份；
 - (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816,259,176股股份；
 - (i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14,255,040股股份；及
 - (iv) 趙先生實益擁有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
- (3)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4.15%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一弘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托人的身份)持有。
- (4) 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卓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其妻子實益擁有的136,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晶生先生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光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及370,000股股份。
- (7) 該百分比乃以1,630,207,82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欄內所示權益百分比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L」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首次採納，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4,37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56%。

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於授出	
					行使價 人民幣	日期之公允值 人民幣
第1類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94,524,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1.23	0.50
第2類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19,872,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1.23	0.51
第3類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16,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1.23	0.50
第4類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4,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3.30	0.28
第5類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6,12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	1.23	0.50
第6類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12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1.23	0.87
第7類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1,68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1.23	0.87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歸屬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趙一弘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1類	3.5年	24,000,000	—	—	—	24,000,000
高雁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1類	3.5年	12,000,000	—	—	—	12,000,000
				36,000,000	—	—	—	36,000,000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2類	4年	400,000	—	—	—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達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辭任)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7類	3.9年	500,000	—	(500,000)	—
黃晶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2類	4年	500,000	—	—	—	500,000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僱員及顧問合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1類	3.5年	33,830,000	—	(150,000)	—	33,68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2類	4年	3,490,000	—	—	—	3,49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5類	3.9年	—	—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6類	3.9年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7類	3.9年	200,000	—	—	—	200,000
				37,620,000	—	(150,000)	—	37,470,000
	總計			75,020,000	—	(650,000)	—	74,37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1.23	—	1.23	—	1.23
年末時可予行使								
								74,37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第1類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首半週年（「首半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首半週年起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25%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 (ii) 首半週年起計滿第一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50%的購股權；
- (iii) 首半週年起計滿第二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75%的購股權；及
- (iv) 首半週年起計滿第三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100%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第3類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30%的購股權；
- (ii)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60%的購股權；及
- (iii)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100%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除上述第1及3類購股權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25%的購股權；
- (ii)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50%的購股權；
- (iii)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75%的購股權；及
- (iv)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將可行使最多100%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168,109,132股(即本公司緊隨上市日期(亦即該等計劃的有效日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並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3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4,86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9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於授出	
					行使價 港幣	日期之公允值 港幣
第1類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20,2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1.00	0.419
第2類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21,06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1.00	0.388
第3類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3,6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1.00	0.447
第4類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2,4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1.16	0.480
第5類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5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1.16	0.450
第6類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1,5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	0.337
第7類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4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1.00	0.095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 類別	歸屬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趙一弘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4,000,000	—	—	—	—	4,000,000
高雁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1,000,000	—	—	—	—	1,000,000
				5,000,000	—	—	—	—	5,000,000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600,000	—	—	—	—	600,000
				600,000	—	—	—	—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600,000	—	—	—	—	600,000
任光明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600,000	—	—	—	—	600,000
何願平	—	—	—	—	—	—	—	—	—
				1,200,000	—	—	—	—	1,200,000
僱員及顧問									
合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7,800,000	—	—	—	—	7,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2類	4年	10,560,000	—	—	(1,620,000)	—	8,94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3類	4年	600,000	—	—	(600,000)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第4類	4年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第5類	4年	—	—	—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6類	4年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7類	4年	400,000	—	—	(400,000)	—	—
				20,260,000	—	—	(2,620,000)	—	17,640,000
				27,060,000	—	—	(2,620,000)	—	24,4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1.00	—	—	1.00	—	1.00
年末時可予行使									
									17,98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25%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 (ii)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50%的購股權；
- (iii)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75%的購股權；及
- (iv)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至購股權年期屆滿止期間將可行使最多100%的購股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該模式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類別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第7類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0.98	0.98	0.98	1.16	1.16	0.92	0.53
行使價(港元)	1.00	1.00	1.00	1.16	1.16	1.00	1.00
預期波幅	50%	50%	50%	54%	54%	53%	52%
購股權期限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股息收益率	1.00%	1.00%	1.00%	2.80%	2.80%	3.53%	6.13%
無風險利率	1.68%	1.68%	1.68%	1.52%	1.52%	1.30%	1.92%
年度歸屬後沒收率	15.0%	25.0%	0.0%	15.0%	24.0%	16.0%	24.0%
已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允值總額(千港元)	8,458	8,178	1,611	1,145	225	505	38

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過往8年的過往股價波幅予以估計。

購股權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的8年期香港主權債券收益率予以估計。

選定股息收益率乃考慮本公司的預期股息政策及分析本公司股份的過往市盈率走勢予以估計。

年度歸屬後沒收率乃按本公司過往沒收率分析予以估計。

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

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總額人民幣8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69,000元)。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吸引、激勵及挽留將按管理委員會所指定接獲受限制股份之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並提高經甄選參與者之薪酬及利益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財富之相關度。本計劃將向經甄選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職員)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本公司已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該信託」)，在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之前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該信託會以本公司的現金供款，從公開市場中購買所獎勵的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該信託已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從聯交所購買6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8,2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312,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11,750,838股股份。6,750,838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歸屬及獎勵。另外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作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11,339,88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歸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2,546,715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2,195,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200,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854,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112,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歸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200,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200,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1,000,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歸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200,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01,567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01,567股股份)由該信託持有且未向經甄選參與者歸屬。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確認合共人民幣550,000元的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變動：

僱員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00,000
年內授出	1,200,000
年內歸屬	(1,2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00,000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50港元及0.5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述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另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上述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⁴⁾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 ⁽¹⁾	816,259,176 ^(L)	50.07%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¹⁾	816,259,176 ^(L)	50.07%
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¹⁾	816,259,176 ^(L)	50.07%
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²⁾	167,143,424 ^(L)	10.25%
Hu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²⁾	167,143,424 ^(L)	10.25%
朱新禮先生 ⁽²⁾	167,143,424 ^(L)	10.25%
彭韙女士 ⁽³⁾	128,115,000 ^(L)	7.86%
Everyo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123,750,000 ^(L)	7.59%

- (1)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4.15%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一弘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托人的身份)持有。
- (2) 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Hu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新禮先生直接擁有。
- (3) Everyo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韙女士直接擁有。彭女士實益擁有4,365,000股股份。
- (4) 該百分比乃以1,630,207,82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

* 「L」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所進行之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架構合同

根據有關法規及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持有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子商貿)的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50%，且該等外國投資者須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範圍的經驗。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或其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澳特舒爾)不得直接於中國經營該等電子商貿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北京品茶在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品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趙一弘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品茶自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展開銷售購自北京澳特舒爾的本集團產品，包括功能保健茶以及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為了正式訂立本集團與品茶之間的法律安排，北京澳特舒爾、趙一弘先生及品茶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抵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各自如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所定義，合稱「架構合同」)，以利用品茶作為媒介，透過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之間的合約安排，為本集團在中國進行電子商貿活動。訂立架構合同後，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品茶，並通過控制從品茶獲得可變回報。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品茶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設立本集團之電子商貿平台並使其正規化實屬必要。在簽訂架構合同後，品茶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會通過北京澳特舒爾控制品茶的財政及營運。此外，架構合同、補充分銷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如下文所述)的簽訂將使北京澳特舒爾能夠以低成本通過互聯網擴張其分銷網路並通過直接接觸客戶而縮短銷售過程。通過根據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與品茶的合作，北京澳特舒爾能夠開拓全球電子商貿市場，並使其分銷網路愈加有效且提高成本效率，從而鞏固本集團在功能保健茶行業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報告

由於架構合同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澳特舒爾、趙一弘先生及品茶續訂了前述合約安排，包括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抵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各自如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中所定義，合稱「**新架構合同**」）。與新架構合同相關的各份上述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的年期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四(24)年。新架構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根據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澳特舒爾(或北京澳特舒爾指定的任何一方)須向品茶獨家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系統維護，以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品茶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而品茶僅可使用由北京澳特舒爾提供的該等服務，除非經北京澳特舒爾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品茶不得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上述服務或與北京澳特舒爾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合作；
- 根據北京澳特舒爾、趙一弘先生及品茶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趙一弘先生同意將其於品茶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北京澳特舒爾，作為(其中包括)品茶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全部責任的擔保；
- 根據北京澳特舒爾、趙一弘先生及品茶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趙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澳特舒爾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按北京澳特舒爾自行決定的行使步驟，並按照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根據中國法律要求評估或對購買價格作出其他限制外)，隨時一次或多次購買(或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品茶的全部或部份股權的一項專有權；而品茶亦同意趙先生向北京澳特舒爾授出有關股權購買權。協議亦規定，當有關中國法律允許北京澳特舒爾可以直接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或直接持有品茶股權從而繼續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時，各方應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之條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北京澳特舒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取得品茶全部的股權，並解除有關合約安排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及
- 根據趙一弘先生簽署的授權委託書，趙一弘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澳特舒爾的董事會、執行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任何上述人士指派的任何人士或其之繼任者行使其作為品茶唯一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被授權方須為中國公民，且不得為趙先生或任何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定義)。

董事會報告

由於品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一弘先生及品茶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架構合同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品茶於二零一七年的年度收益為人民幣9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收益人民幣69.6百萬元上升31.6%。品茶的毛利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按年上升35.7%。同時，毛利率從二零一六年的42.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44.0%。另一方面，品茶於二零一七年的營運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行政開支等)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上升45.6%。由於上述原因，品茶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品茶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9百萬元。

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

- a) 倘中國政府認定為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電子商貿活動設立架構的新架構合同並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發生變更，本集團可能遭受嚴重的後果，包括新架構合同失效及放棄本集團在品茶的權益；
- b) 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時可能未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品茶或其唯一股東趙一弘先生可能無法履行新架構合同項下的義務；
- c) 趙一弘先生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新架構合同項下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在中國法律下無法執行；
- e) 如果品茶宣佈破產或遭到解散或清算，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品茶持有之資產的能力；
- f) 新架構合同項下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的合同安排受中國稅務當局監督，任何本集團或品茶虧欠附加稅的行為之認定會導致本集團綜合淨收入減少；及
- g) 如果北京澳特舒爾行使收購品茶股權的選擇權，該股權轉讓可能使本集團成本巨大。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為減輕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並確保新架構合同項下合同安排的實施，以及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趙一弘先生將遵守新架構合同（包括趙一弘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所有關於新架構合同的確認或承諾）：

- a)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趙一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若有需要，將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新架構合同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新架構合同整體運作及實施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b)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運營部門將以不少於每月一次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告關於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規及履行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c) 趙一弘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各自應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對關於新架構合同或與新架構合同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合同（於該等合同內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所有該等決議案應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獲得一致通過，或獲得過半贊成票通過（視乎情況而定），否則相關決議案被視為不獲批准；
- d)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審閱上述的程序及控制方法的有效實施，繼續於董事會擔任獨立角色；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的合規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及本集團為減輕風險而採取的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中第15至20頁。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新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向品茶出售產品用於分銷。由於分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新網絡分銷合同（「**新分銷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3)年。根據新分銷協議，品茶同意通過其電子商貿平台及電話推銷網絡在全球分銷由北京澳特舒爾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北京澳特舒爾根據新分銷協議售予品茶的产品價格乃基於成本加區間為6.16%–20.54%的合理利潤率，及參考過去三年內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出售的產品的過往銷售價格釐定。

由於品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一弘先生及品茶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將一項物業租予品茶作辦公室用途。由於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3)年。根據新租賃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將總建築面積為437平方米的玲瓏天地物業出租予品茶作辦公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品茶就玲瓏天地物業將支付予本集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86,600元，基於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50元的固定月租金計算得出。

由於品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一弘先生及品茶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終止架構合同及受讓品茶10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新架構合同及相關確認和承諾。同日，北京澳特舒爾與趙一弘先生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北京澳特舒爾轉讓品茶的100%股權，北京澳特舒爾無需支付代價。以上重組（「重組」）完成後，品茶成為北京澳特舒爾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開始探索電子商務平台時，由於當時中國對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准入限制，本公司及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澳特舒爾）不得直接於中國經營該等電子商務業務。有鑒於此，品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境內企業，並隨後取得了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在此之後，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架構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合同補充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續訂），以透過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之間的合約安排為本集團在中國進行電子商務活動。訂立架構合同後，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品茶，並通過控制從品茶獲得可變回報，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品茶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隨著中國在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監管政策日趨明確以及品茶自身的業務發展趨勢的變化，本公司就品茶的現有業務狀態諮詢了行業主管部門的意見，經與行業主管部門確認，品茶目前的這種自營自銷式的電子商務已經明確無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辦理ICP備案即可。由於ICP備案並無外資准入限制，即適用法律允許本集團直接經營品茶目前所從事的業務，因此，品茶已註銷其持有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保留了原有的ICP備案，且通過本次重組，使品茶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出具書面意見，確認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品茶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銷售其商品不屬於經營電信業務，無需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不會在外商投資方面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或禁止。據此，重組完成後，作為由外商投資企業北京澳特舒爾100%控股的企業，品茶可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次重組將消除採用合約安排可能存在的相關風險，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的監管要求，減少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有利於品茶未來的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新分銷協議	98,770,000	38,707,974
新租賃協議	786,600	624,286
新架構合同	982,000	685,377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經協定程序，而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事實結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並無獲悉任何事項，以致彼等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依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上限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之任何關聯人士交易或持續關聯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及行政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題為「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

- (i)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合約存續；及
- (ii)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悉，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李姣芝女士、王繼寧先生、羅學志先生及Everyo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統稱「認購人」)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總面值為1,375.00美元的16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港元，惟須遵守1年禁售期。該等認購價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5港元。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2.4百萬港元將用作(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的適當收購及潛在投資機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5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全部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15,267,000	0.50	0.47	7,378
總計	15,267,000	0.50	0.47	7,378

上述購回的理由為穩定股價、緩和股價波動帶來影響及增加本公司的每股盈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捐出合計人民幣1.4百萬元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97至1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職業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整體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提供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乃關於貴集團收購從事藥品業務的實體的股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從事藥品業務的實體的股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進一步闡釋，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下列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完成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22,090,000元及人民幣15,610,000元收購中山萬漢製藥有限公司（「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中山萬遠」）的51%股權，該兩間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藥品業務。

就收購而言，我們已進行下列程序：

- 了解貴公司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評估無形資產識別及釐定可識別資產及相關負債公允值所用的方法；
- 就估值工作範疇與外部估值師進行討論，並按照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評估釐定公允值所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評估估值參數（如折現率）及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收益增長率、銷售溢利率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是否合理，方式為審閱支持主要判斷及假設的文件，當中經考慮管理層假設及預測的外部證據及過往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從事藥品業務的實體的股權(續)

無形資產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許可證」)約人民幣126,000,000元已被識別及確認，而產生自上述收購的商譽約為人民幣52,337,000元。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並釐定其相應公允值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進行估值，並就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進行購買價分配評估。

我們認為上述收購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在釐定估值參數(如折現率)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且就營運及財務表現(如收益增長率、銷售溢利率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亦使用假設，而該等判斷及估計是否合理對上述收購的會計處理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檢查計算已識別淨資產公允值及購買價分配的算數準確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的估值所採納的假設乃獲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盧啟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42,870	514,749
銷售成本	6	(112,677)	(89,229)
毛利		430,193	425,520
其他收入	7	28,645	40,736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6	(339,684)	(428,415)
行政開支	6	(106,921)	(76,9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6	(15,866)	(12,570)
其他開支	6	(9,665)	(10,912)
其他虧損淨額	8	(3,305)	(5,069)
財務成本		(180)	—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溢利／(虧損)	11	9,599	(2,9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84)	(70,6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2,465	(3,895)
年內溢利／(虧損)		5,281	(74,566)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086	(68,714)
— 非控股權益		1,195	(5,852)
		5,281	(74,566)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281	(74,56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086	(68,714)
— 非控股權益		1,195	(5,852)
		5,281	(74,56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	0.27	(4.56)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0.27	(4.56)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4,996	381,640
土地使用權	15	345,624	364,358
投資物業	16	48,881	55,632
無形資產	17	200,158	8,397
非流動按金	18	8,726	8,402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1	96,112	66,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49,645	34,2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4,142	919,59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686	22,7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2,976	31,5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994	13,1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99	3,911
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4,1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8,790	153,884
		180,930	225,194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25	94,325	—
流動資產總值		275,255	225,194
資產總值		1,389,397	1,144,7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94	86
股份溢價		1,120,685	1,055,961
其他儲備	27	322,414	319,050
累計虧損		(383,956)	(385,565)
		1,059,237	989,532
非控股權益		83,046	—
權益總額		1,142,283	989,5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9	20,953	8,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39,570	7,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6	1,3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819	17,1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13,336	14,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	143,920	121,175
借款	33	20,0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3	2,205
		177,929	138,160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5	7,366	—
流動負債總額		185,295	138,160
負債總額		247,114	155,2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89,397	1,144,793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批准載於第97至183頁的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一弘
董事

高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	1,229,764	326,773	(316,851)	1,239,775	5,960	1,245,7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8,714)	(68,714)	(5,852)	(74,56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	9	—	—	2,169	—	2,169	—	2,169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	—	(9,892)	—	(9,892)	(108)	(10,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	(3)	(45,834)	—	—	(45,837)	—	(45,837)
股息	35	—	(127,969)	—	—	(127,969)	—	(127,9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6	1,055,961	319,050	(385,565)	989,532	—	989,53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6	1,055,961	319,050	(385,565)	989,532	—	989,5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86	4,086	1,195	5,28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	9	—	—	887	—	887	—	887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9	—	—	—	—	—	81,851	81,851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	(1)	(7,026)	—	—	(7,027)	—	(7,027)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477	(2,477)	—	—	—
發行股份	26	9	71,750	—	—	71,759	—	71,7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4	1,120,685	322,414	(383,956)	1,059,237	83,046	1,142,283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4(a)	93	(53,979)
(已付)／退回所得稅淨額		(2,125)	2,604
已收利息		1,294	6,7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8)	(44,62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25,000)	(171,000)
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25,074	171,794
存入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85)	—
提取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1,201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3,257)	16,446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6,869	(20,3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88)	(32,294)
購買無形資產		(5,562)	(1,91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11	(19,580)	(69,93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9	(81,36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0,000)
出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b)	1,893	8,525
收到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9,292	3,100
就將予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墊付款項	25	5,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608)	(54,42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127,969)
購回股份	26	(7,027)	(45,837)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1,759	—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33,400)	—
已付利息		(18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52	(173,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84	425,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2,457)	8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790	153,884
—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43	—
		79,233	153,884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以及減肥及其他藥品。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均尤為受到下列於報告期內的事件及交易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收購珠海康百納藥業有限公司(「康百納」)及珠海奧利新醫藥有限公司(「奧利新」)，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收購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上述收購中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附註提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清單。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財務報表乃關於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的修訂及年度改進：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及
- 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 編製基準 (續)****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亦將不會影響當前或未來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見附註34(d)。

(b) 已刊發但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並未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本集團對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準則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商品及服務合同)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所基於的原則為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式以供採納。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將會受影響的範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就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最終分銷商客戶的特定推廣費用的適當處理方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本集團擬使用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中確認，且將不會重新呈列可資比較數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有關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已刊發但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方式及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因此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方式並無重大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及並無改變。

因此，本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新準則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連同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乃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分別已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方式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入賬。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承擔將在何種程度下導致就未來支付而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例外地受到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備抵，而部分承擔可能涉及將不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安排。

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在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處理法乃用以就本集團的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參閱附註 2.3)。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分開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一般是指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情況。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

(c) 共同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於共同安排的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該分類乃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而定，而非共同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僅擁有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乃於初始按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的被投資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而本集團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已收或應收的股息均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項。

當本集團應佔權益會計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經代表其他實體產生義務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會計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會計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11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e)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就投資綜合入賬或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對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會計處理以該公允價值作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過往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的另一個權益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e)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有所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股份金額在適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乃用以就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移之代價包括：

- 所轉移資產之公允值；
- 對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值；及
- 於附屬公司之任何先前存在股權之公允值。

除非屬有限例外情況，業務合併中已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以公允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確認於所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移代價、於所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所收購實體之任何過往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之部分乃入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乃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收購方於被收購方過往持有股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此外，向本公司股份計劃信託(定義見附註10(c))(受控制結構實體)作出的供款先按成本列賬為「向附屬公司貸款」，其後當供款用作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則會轉撥至權益中的「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6 外幣換算 (續)****(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其乃關於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產淨投資對沖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於權益內遞延處理。

有關借貸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全面收益表下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於高度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如下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於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算，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合併報表時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指定為有關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為償還海外投資淨額而發生的借款時，相關匯兌差異會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會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於權益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累計貨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應佔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至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項目(「**在建項目**」)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項目為建築工程尚未完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項目在相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當建造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項目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及設施	1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其他	2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末審閱，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於損益中確認，且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呈列。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乃為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會被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 30年內使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使用權的前期預付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如附註 2.11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會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乃對預期將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按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即經營分部)識別(附註 5)。

(b)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按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

(c)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集團就設計及推出新款或經改善產品所產生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薪金、僱員福利及其他人員相關成本、可耗用原材料及與研究及開發活動相關的折舊。由於符合資格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產生時支銷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

(d) 商標、品牌、專利、許可證及其他無形資產

分開購買的商標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商標、品牌、專利及許可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商標、品牌、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0 無形資產(續)****(e)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使用直線法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商標及品牌	5至10年
電腦軟件	2至5年
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許可證	10年
藥品生產許可證	15年
專利及其他	5至10年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定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情況顯示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其他資產會於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進行減值撥回。

2.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且銷售被視為極有可能進行，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其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之合約權利等資產則明確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減值虧損乃就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就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任何其後增加確認，惟不可超出過往確認之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銷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當日前尚未過往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均會於終止確認當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續)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於出售組別一部分者)於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應佔之利息及其他開支乃持續確認。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2.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3.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持至到期投資；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而倘屬分類為持至到期之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核該劃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在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中擁有金融資產。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或以下收取該等款項，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且管理層擬在中長期持有，則投資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金融資產亦會納入可供出售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2.13.1 分類 (續)****(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除非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否則金融資產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3.2 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不再就於短期出售為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可選擇自持作買賣類別重新分類非衍生買賣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僅在產生自屬於不尋常且於短期內極不可能再度發生之單一事件所引致的罕見情況下，方獲允許自持作買賣類別重新分類。此外，倘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日期具有意圖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直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乃於重新分類日期按公允值進行。公允值會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按適用者)，且其後不會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入賬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類別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期釐定。現金流量估計之進一步增加會前瞻地調整實際利率。

2.13.3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經已轉移，且本集團經已轉移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解除確認。

當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作為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3.4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如下：

- 就屬於以外幣計值貨幣證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 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相關之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就其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而言 — 在其他全面收益。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一部分。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一部分。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3。

2.1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資產已經減值的跡象。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使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乃根據合同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20。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在損益確認。

於損益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值於其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可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相關，則減值虧損乃通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存貨

原材料、包裝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可變與固定間接支出的合適部分，而後者乃按一般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指派到存貨的個別項目。已購買存貨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的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180日內到期結算，故全部分類為即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見附註2.13，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則見附註2.15。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並無面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9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而尚未付款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起計180日內付款。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付款，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借款於合約指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經終止或轉移至他人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負債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時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時期為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有待對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作扣減。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按照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就當期應付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初始確認商譽，則其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將其入賬。遞延所得稅使用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將存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使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b) 遞延所得稅 (續)**

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將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時，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會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稅務負債。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乃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2.24 僱員福利**(a) 短期責任**

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清的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透過中國政府規定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有權享有的醫療保健、福利津貼、失業保險及通退休金福利)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預期將於結算負債時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在一般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本集團於終止僱用時確認解僱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以股份付款

股份薪酬福利乃通過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予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8。

(a) 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操作多項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薪酬計劃。該等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就交換授出購股權或股份而收取的僱員服務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而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僱員留任一段指定時期)及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保留或持有股份一段指定時期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或股份數目的假設。已支銷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須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改原先估計(如有)對損益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能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公允值乃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而予以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計入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業務的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出資。已收僱員服務的公允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間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6 撥備**

有關法律申索及糾正責任的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目前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結清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予以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會否引致流出則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引致流出的可能性或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用以償付目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費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即供貨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呈列)。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益確認(續)

(a) 貨品銷售

批發

本集團生產並在批發市場銷售常潤茶、減肥茶、其他茶產品、減肥藥及其他藥品。銷售於向批發商交付產品時確認。交付於經已將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滯銷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且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時發生。

產品銷售經常有總額折扣。銷售收益基於銷售合同鎖定價格得出，扣除銷售時的估計總額折扣。累計經驗用於估計折扣並作出撥備。總額折扣根據預期年度購買額評估。

互聯網銷售

互聯網貨品銷售所得收益於客戶接受交貨後確認。銷售退貨按預期退貨水平計提撥備，而預期退貨水平則按歷史退貨率計算。

(b)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2.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會將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並維持將折現部分回轉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股息收入

股息於可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為收益，即便其乃自收購前溢利派付，其亦適用。然而，投資可能因而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2.30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2.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及廠房。若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仍歸出租人保留，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3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合適)批准有關股息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而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外匯風險來自按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美元／港元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資產	35	41
負債	(13)	—
淨額	22	41
港元		
資產	6,594	14,820
負債	—	—
淨額	6,594	14,82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分別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溢利將下降／上升約人民幣320,000元(二零一六年：稅後虧損上升／下降人民幣70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產生自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唯一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不適用)(附註33)。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而言，本集團透過向位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有聲譽的銀行存放所有銀行存款或購入所有短期投資來管理信貸風險，並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乃披露於附註20。本集團計及若干因素(包括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惟已確認者除外。

3.1.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按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有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要素)。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20,602	—	20,602	20,6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188	148	—	13,336	13,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5,756	—	—	85,756	85,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296	1,296	1,296
	98,944	20,750	1,296	120,990	120,9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780	—	—	14,780	14,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4,307	—	—	64,307	64,3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96	1,396	1,396
	79,087	—	1,396	80,483	80,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提取借款。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為17.79% (二零一六年：13.56%)。

3.3 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披露載於附註16，而就披露目的用以釐定公允值的公允值架構層級如下：

- 第1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以及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已報市價得出。該等工具均計入第1級。
- 第2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當中盡量運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有關工具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屬可予觀察，則將該工具計入第2級。
- 第3級：** 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乃計入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顧名思義，其很少等同實際情況。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該等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檢討，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並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作出。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於決定即期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期間影響該即期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另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年度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及稅項損失結轉。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將造成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調整，這或會對所得稅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需要使用假設。該等計算使用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管理層經參考若干內部及外部市場數據所估計的增長率推算。主要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格分配

本集團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應用收購法時，本集團以收購成本超出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的部分確認商譽。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以及釐定其相應公允值。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就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進行購買價分配評估，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釐定估值參數(如折現率)，以及假設經營及財務表現(如收益增長率、銷售溢利率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等)。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生產及銷售茶產品以及減肥及其他藥品確認為獨立可呈報分部，即茶產品分部以及減肥及其他藥品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毛利及經營業績評估其表現。經營業績源自毛利，並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評估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

收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茶產品分部		
— 常潤茶	225,764	189,129
— 常菁茶	215,975	209,292
— 其他	32,262	22,862
	474,001	421,283
減肥及其他藥品分部		
— 減肥藥	62,694	93,466
— 其他藥品	6,175	—
	68,869	93,466
	542,870	514,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茶產品分部 人民幣千元	減肥及 其他藥品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474,001	68,869	542,870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74,001	68,869	542,870
銷售成本	(88,340)	(24,337)	(112,677)
毛利	385,661	44,532	430,193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288,603)	(51,081)	(339,68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297)	(5,569)	(15,866)
分部業績	86,761	(12,118)	74,643
其他收入			28,645
其他虧損淨額			(3,305)
行政開支			(106,921)
其他開支			(9,665)
財務成本			(180)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溢利			9,5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84)
所得稅抵免			12,465
年內溢利			5,28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1,911)	(1,256)	(33,167)
攤銷	(10,772)	(2,789)	(13,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茶產品分部 人民幣千元	減肥及 其他藥品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421,283	93,466	514,749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1,283	93,466	514,749
銷售成本	(69,768)	(19,461)	(89,229)
毛利	351,515	74,005	425,520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316,454)	(111,961)	(428,41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570)	—	(12,570)
分部業績	22,491	(37,956)	(15,465)
其他收入			40,736
其他虧損淨額			(5,069)
行政開支			(76,964)
其他開支			(10,912)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			(2,9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671)
所得稅開支			(3,895)
年內虧損			(74,56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4,195)	(45)	(34,240)
攤銷	(9,733)	(807)	(10,540)

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187	(14,899)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53,337	57,29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69	201
廣告費用	99,753	159,99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9)	161,746	162,320
市場營銷及促銷開支	108,218	118,111
折舊及攤銷	46,728	44,780
應酬及差旅開支	16,280	16,755
專業服務費用	25,570	13,638
印花稅、房產稅及其他稅項	8,097	7,923
租金開支	7,001	7,027
物流開支	6,236	5,605
辦公室開支	5,892	6,709
保養及測試成本	4,778	4,881
研發外判開支	4,187	3,30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	2,600	2,728
— 非審計	270	250
其他	24,864	21,475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行政開支、 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及其他開支總額	584,813	618,09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2,004	19,242
政府補助	5,237	13,468
銀行利息收入	1,198	6,679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102	794
其他	104	553
	28,645	40,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0)	(2,514)
捐贈	1,441	1,521
匯兌虧損淨額	2,528	1,365
罰款開支	23	3,714
其他	(177)	983
	3,305	5,069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151,038	150,634
以股份付款報酬	887	2,16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9,821	9,517
	161,746	162,32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其酬金乃於附註41所示分析內予以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4,491	4,419
以股份付款報酬	349	63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47	141
	4,987	5,191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公司的股本僅包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而所持擁有權權益之比例相等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esunyen BVI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
碧生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	—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功能 保健茶產品	人民幣 829,413,849元	100%	100%	—	—
北京碧生源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	—
北京碧生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以及附註25)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茶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	—
廣州澳特舒爾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	—
北京品茶在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附註ii及v)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附註v)	—	—
江西碧生源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
黑龍江碧生源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	—
北京碧生源藥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研究、生產及銷售 草藥及藥用茶	人民幣 106,700,000元	100%	100%	—	—
廣州潤良藥業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減肥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黑龍江澳特舒爾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	—
霍爾果斯碧生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vii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 55,700,000元	100%	—	—	—
北京碧生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物業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	—
珠海康百納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iv及ix以及附註39)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藥品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	—
珠海奧利新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iv及ix以及附註39)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藥品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	—
中山萬漢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iv及ix以及附註39)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研究、製造及 銷售藥品	人民幣 18,471,429元	51%	—	49%	—
中山萬遠新藥研發有限公司 (附註iv及ix以及附註39)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研究及開發藥品	人民幣 10,204,082元	51%	—	49%	—
廣州萬漢謙順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x及x)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藥品	—	35.7%	—	64.3%	—
西藏碧生源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vii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	100%	—	—	—
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	—
北京碧生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附註ii及viii)	中國有限公司	電子商貿業務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	—
安利亞山(北京)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i)	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諮詢	人民幣 700元	1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北京利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viii)	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諮詢	—	100%	—	—	—
北京碧生林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物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	—
北京碧生草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物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	—
上海碧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物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	—
北京碧海東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物業	人民幣 700元	100%	—	—	—
北京易澤青山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viii)	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諮詢	—	100%	—	—	—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澳特舒爾」)全資擁有。
- (ii)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由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千瑞萬福」)全資擁有。
- (iii)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由西藏碧生源商貿有限公司(「西藏碧生源」)全資擁有。
- (iv) 本集團於該等有限公司的股權由霍爾果斯碧生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碧創投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v) 中國法規限制外資擁有公司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由北京品茶在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品茶」)營運的活動及服務。為了令若干外資公司能夠投資於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登記股東已訂立一連串合同安排(統稱「架構合同」)。根據此等架構合同，本公司能夠：
- 對品茶發揮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品茶擁有人的投票權；
 - 就換取北京澳特舒爾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而收取由品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登記股東購買品茶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自登記股東取得就品茶全部股權作出的質押，作為擔保品茶履行於架構合同下的責任的抵押品。

由於訂立架構合同，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品茶的業務而獲得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品茶發揮的影響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品茶。因此，就會計而言，本公司視品茶為間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架構合同及相關確認和承諾。同日，北京澳特舒爾與趙先生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無償向北京澳特舒爾轉讓品茶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上述交易，故品茶成為北京澳特舒爾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北京澳特舒爾已轉讓其於品茶的100%股權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碧生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vi) 由於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營任何重大業務，該等公司正進行清算流程。

其後，江西碧生源商貿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清算。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北京碧生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碧生源食品飲料」)。北京澳特舒爾已自收購方收取墊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而該項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生源食品飲料的資產及負債分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附註25)。

- (viii) 該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新近成立。

- (ix) 該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新近收購。

- (x) 中山萬漢持有廣州萬漢謙順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萬漢謙順」)的7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山萬漢的51%股權，故萬漢謙順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萬漢謙順的35.7%實益權益。

- (xi)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重大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約人民幣72,3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352,000元)乃於中國內地持有及須遵守當地的外匯監控法規。該等外匯監控法規就將資本匯出國外(透過正常股息除外)設定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c) 綜合計算結構實體

如上文附註10(a)(vi)所述，本公司過往已以當中並無任何法定股權方式綜合計算本集團內的營運實體品茶。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立信託(「股份計劃信託」)，實行附註28(b)所述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其詳情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股份計劃信託	管理及持有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購買而購入的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公司有能力規管股份計劃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自獲得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的供款中獲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綜合計算股份計劃信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計劃信託持有35,401,567股(二零一六年：36,601,567股)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授予僱員。

(d)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以下載列各間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就每間附屬公司披露之金額乃於進行公司間對銷後之金額。

資產負債表概要

	中山萬漢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山萬遠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123	3,494
流動負債	(9,612)	(6,3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0,511	(2,888)
非流動資產	166,707	33,499
非流動負債	(66,147)	(1,995)
非流動資產淨值	100,560	31,504
資產淨值	141,071	28,616
累計非控股權益	69,024	14,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d)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山萬漢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中山萬遠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220	2,897
期內溢利	409	2,070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409	2,07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81	1,01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現金流量概要

	中山萬漢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中山萬遠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2,069	(12,5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090)	(9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3,5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3,601)	(13,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a)	3,861	8,256
合營公司 (b)	92,251	58,677
	96,112	66,93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a)	(4,395)	(1,544)
合營公司 (b)	13,994	(1,453)
	9,599	(2,997)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雲南植物藥業有限公司(「雲植」)訂立投資協議，於中國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名為雲植碧生源醫藥銷售有限公司(「雲植碧生源」)。本集團持有雲植碧生源之49%股權，並僅對雲植碧生源發揮重大影響力。雲植碧生源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醫藥產品，尤其為植物藥。

本集團已承諾根據投資協議向雲植碧生源出資人民幣24,5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雲植碧生源出資人民幣9,8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投資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		計量方法
		百分比	關係性質	
雲植碧生源	中國	49%	聯營公司	權益法

雲植碧生源對本集團穩定減肥及其他藥品分部的產品供應有策略影響，協助取得新客戶及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使用權益法核算的雲植碧生源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7	16,259
其他流動資產	2,781	1,035
流動資產總值	7,338	17,2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	(1,298)
流動負債總額	(1,015)	(1,298)
非流動資產	1,556	852
資產淨值	7,879	16,848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 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465	38
銷售成本	(6,222)	(27)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7,222)	(1,511)
行政開支	(6,020)	(1,677)
其他開支	30	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969)	(3,152)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期內虧損	(8,969)	(3,152)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8,969)	(3,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續)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資產淨值	16,848	—
聯營公司股東注資	—	20,000
年內虧損	(8,969)	(3,152)
期末資產淨值	7,879	16,8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49%)	3,861	8,256
賬面值	3,861	8,256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寧波源遠流長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寧波源遠流長投 資中心 (有限合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
年內本集團出資	500	59,630	60,130
應佔虧損	(15)	(1,438)	(1,4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85	58,192	58,67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85	58,192	58,677
年內本集團出資	—	19,580	19,580
應佔溢利/(虧損)	(99)	14,093	13,9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86	91,865	92,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寧波源遠流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源遠流長基金 管理公司」)(附註i)	中國	50%	合營公司	權益法
寧波源遠流長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源遠流長基金」 (附註i及ii))	中國	89.5%	合營公司	權益法

附註：

- (i) 源遠流長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成立，並由北京碧生源藥業有限公司(「碧生源藥業」)(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柏極光先生(「共同合夥人」)共同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碧生源藥業、共同合夥人與源遠流長基金管理公司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涉及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源遠流長基金。源遠流長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碧生源藥業、共同合夥人及源遠流長基金管理公司分別擁有89%、10%及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向源遠流長基金管理公司及源遠流長基金出資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79,2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9,630,000元)。
- (ii) 源遠流長基金的主要業務為專門投資於保健業、TMT(技術、媒體及電訊)業及消費者業等的公司，以及投資於若干初期合夥公司。源遠流長基金的年期為5年，並於全部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予延長至不超過7年。

儘管本集團擁有源遠流長基金超過一半的股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與共同合夥人僅對源遠流長基金管理公司及源遠流長基金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使用權益法核算源遠流長基金管理公司及源遠流長基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就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承諾按要求提供資金	9,790	29,37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源遠流長基金管理公司及源遠流長基金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源遠流長基金管理公司		源遠流長基金		總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658	198	292	254	950
其他流動資產	67	—	2,009	—	2,076	—
流動資產總值	123	658	2,207	292	2,330	9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	(360)	—	—	(240)	(360)
流動負債總額	(240)	(360)	—	—	(240)	(360)
非流動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	100,892	65,061	100,892	65,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9	672	—	—	889	6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9	672	100,892	65,061	101,781	65,733
資產淨值	772	970	103,099	65,353	103,871	66,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源遠流長基金管理公司		源遠流長基金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及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42	1,438	—	—	1,942	1,438
行政開支	(2,138)	(1,463)	(95)	(1,610)	(2,233)	(3,073)
其他(開支)/收入	(2)	(5)	1	3	(1)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	15,840	—	15,840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8)	(30)	15,746	(1,607)	15,548	(1,637)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198)	(30)	15,746	(1,607)	15,548	(1,6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8)	(30)	15,746	(1,607)	15,548	(1,637)

以上資料反映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	源遠流長基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管理公司 人民幣千元	源遠流長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	—	—	—
合營公司股東出資	1,000	66,960	67,960
年內虧損	(30)	(1,607)	(1,6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資產淨值	970	65,353	66,3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50%及89.5%)	485	58,491	58,976
其他	—	(299)	(2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85	58,192	58,67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	970	65,353	66,323
合營公司股東出資	—	22,000	22,000
年內溢利/(虧損)	(198)	15,746	15,5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資產淨值	772	103,099	103,87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50%及89.5%)	386	92,274	92,660
其他	—	(409)	(4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86	91,865	92,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當期所得稅	593	1,932
上一年度調整	—	(1,160)
	593	772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3,058)	3,1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465)	3,89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Besunyen Investment (BVI) Co.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故分別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獲豁免納稅。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6.5%(二零一六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已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批准期間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碧生源食品飲料已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個年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批准期間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中山萬漢(附註39(c))已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個年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批准期間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中山萬遠(附註39(d))已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批准期間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設立的附屬公司碧創投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享受新疆喀什、霍爾果斯特殊經濟開發區新辦企業定期免徵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二零一六年：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84)	(70,671)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 計算的稅項	(1,796)	(17,668)
獲授優惠稅率的影響	444	5,767
重新計量因稅率改變導致的遞延稅項	14,123	(5,57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或暫時差額	(1,707)	21,116
動用或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	(30,162)	(3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及其他	6,633	1,741
上一年度調整	—	(1,1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465)	3,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就其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並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計算(附註28(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4,086	(68,7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10,216	1,506,51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0.27	(4.56)

(b) 攤薄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對每股盈利／(虧損)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兌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限制股份而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一起組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對本集團具反攤薄作用。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導致對本集團產生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1,650	216,519	33,868	45,145	557,182
添置	—	434	1,194	25,471	27,099
轉撥	2,948	—	—	(2,948)	—
出售／撇銷	(2,691)	(434)	(1,734)	—	(4,8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907	216,519	33,328	67,668	579,4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1,907	216,519	33,328	67,668	579,422
添置	124	1,730	3,103	20,083	25,040
轉撥	—	495	1,312	(1,80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7,211	4,322	3,075	16,725	31,333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5,496	—	—	—	5,49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5)	(39,947)	(8,684)	(156)	(2,354)	(51,141)
出售／撇銷	(190)	(1,449)	(2,108)	—	(3,7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01	212,933	38,554	100,315	586,4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352	89,707	25,834	—	154,893
年內扣除	8,866	20,036	3,276	—	32,178
出售／撇銷	(457)	(412)	(1,657)	—	(2,5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61	109,331	27,453	—	184,54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761	109,331	27,453	—	184,545
年內扣除	9,203	19,200	2,788	—	31,19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721	—	—	—	7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5)	(3,704)	(1,840)	(126)	—	(5,670)
出售／撇銷	(42)	(568)	(2,007)	—	(2,6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39	126,123	28,108	—	208,17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	11,607	—	—	13,2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32	75,203	10,446	100,315	364,9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16	95,581	5,875	67,668	381,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正取得位於中國的若干樓宇的房產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35,000元。本集團已於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該等樓宇的房產證。

(b) 折舊支出已於損益扣除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533	23,046
行政開支	6,344	6,57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59	1,830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655	728
	31,191	32,178

(c)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終止與一名承租人有關本集團位於北京的物業玲瓏天地一樓及二樓的租賃安排，原因是管理層已決定於日後使用該等物業作本集團自身營運用途。因此，該等投資物業已於物業變為自用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金付款，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4,358	377,100
攤銷	(9,165)	(9,0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39,010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5)	(48,326)	—
出售	(253)	(3,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624	364,3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正取得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房產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9,660,000元。本集團已於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房產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土地使用權(續)

攤銷支出已於損益扣除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17	383
其他開支	5,644	6,502
行政開支	3,104	2,179
	9,165	9,064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7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07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c))	(5,4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81
年內扣除	2,0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43
年內扣除	1,97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c))	(7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允值層級架構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商業物業單位	10,373	14,000	10,856	17,500
位於北京的商業物業單位	38,508	44,000	44,776	46,0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別經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就商業物業單位進行的估值乃按淨租金收入資本化的基準釐定，並妥為計入各項物業的歸原收入潛力。主要輸入數據為最終收益率、歸原收益率及個別單位的市場單位租金披露如下：

描述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公允值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物業單位	58,000	63,500	最終收益率	4%-5.5%	4%-6%	最終收益率及歸原收益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歸原收益率	4.5%-6%	4.5%-6.5%	
			個別單位的市場 單位租金	每日每平方米 人民幣6.1至 12.5元	每日每平方米 人民幣6.1至 11.2元	個別單位的市場租金越 高，公允值越高

於前一年度所用的商業物業估值技巧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正取得位於中國的若干投資物業的房產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776,000元。本集團已於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該等投資物業的房產證。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2,0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24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所持有物業均有未來1至2年(二零一六年：1至3年)承諾租用的租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954	20,057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18,620	27,112
	46,574	47,169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支出約人民幣1,9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62,000元)已於損益「其他開支」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及 附註39)		電腦軟件	GSP許可證	藥品生產 許可證		專利及其他	總計
	商標及品牌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498	846	7,740	—	7,287	27,371	
添置	—	—	265	—	—	—	265	
出售/撤銷	—	—	—	—	—	(2,262)	(2,2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98	1,111	7,740	—	5,025	25,37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498	1,111	7,740	—	5,025	25,374	
添置	—	—	7,222	—	—	—	7,2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56,453	1,900	16	—	126,000	4,566	188,9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53	13,398	8,349	7,740	126,000	9,591	221,53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04	46	535	—	3,855	14,440	
年內扣除	—	247	370	801	—	58	1,476	
出售/撤銷	—	—	—	—	—	(2,262)	(2,2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51	416	1,336	—	1,651	13,65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251	416	1,336	—	1,651	13,654	
年內扣除	—	338	1,567	801	1,401	289	4,3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89	1,983	2,137	1,401	1,940	18,05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323	3,3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53	2,809	6,366	5,603	124,599	4,328	200,1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7	695	6,404	—	51	8,397	

攤銷支出已於損益扣除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885	1,056
行政開支	1,344	377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167	43
	4,396	1,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由管理層按下列兩項現金產生單位層級監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	52,337
康百納及奧利新	4,116
	56,453

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中山萬漢及 中山萬遠	康百納及 奧利新
二零一七年		
收益增長率(%)	12%–62%	7%–60%
銷售溢利率(%)	55%–57%	13%–16%
最終增長率(%)	3%	3%
稅前折現率(%)	17%	19%

管理層已釐定指派至各項上述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以釐定價值的方針
收益增長率	五年預測期間內的平均年度增長率；按照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市場發展預期得出。
銷售溢利率	按照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五年預測期間的預期得出。
最終增長率	此乃用以推斷超出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
稅前折現率	反映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具體風險。

18. 非流動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按金	8,726	8,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7,969	3,816
在製品	1,803	1,028
成品	7,914	17,876
	17,686	22,720
減：減值撥備	—	—
	17,686	22,72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分別於「銷售成本」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入賬為約人民幣61,053,000元及人民幣1,4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294,000元及人民幣1,097,000元)。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767	5,756
應收票據(a)	31,546	26,150
	54,313	31,906
減：呆賬備抵	(1,337)	(402)
	52,976	31,504

(a) 應收票據為所有到期日於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b)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20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向客戶交付相關貨品的日期(與其發票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備抵後)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9,285	24,417
91-180日	13,495	6,914
181-365日	83	158
超過365日	113	15
	52,976	31,5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3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2,000元)，全部的賬齡均超過180日(二零一六年：180日)，其已經減值，且已經確認全數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3,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81-365日	83	158
超過365日	113	15
	196	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且尚未逾期。基於該等其他類別的信貸記錄，預期該等款項將於到期時收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備抵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2	201
減值撥備	109	220
收購附屬公司	1,056	—
撇銷	(190)	—
未動用撥回金額	(40)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7	402

(d)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e)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因相關資產期限較短而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廣告費用	8,926	2,4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6,521	4,703
其他應收款項	7,732	3,575
應收利息	351	95
其他	3,464	2,366
	26,994	13,1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其他應收款項為數約人民幣2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6,000元)以港元計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相關資產期限較短而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入銀行以作為向供應商發出以購買原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的金額。

23. 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因相關資產的性質及期限較短(一般為3至12個月)而與其公允值相若。

定期存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8,790	112,606
初始存款期於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	—	41,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90	153,884

按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5	41
港元	6,386	14,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北京澳特舒爾已經與中航拓宏(西安)置業有限公司(「中航拓宏」)及北京澳特舒爾的全資附屬公司碧生源食品飲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i)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出售其於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予中航拓宏，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該代價」)(「出售事項」)；及(ii)碧生源食品飲料同意於完成登記相關股權轉讓後45日內向北京澳特舒爾償還債項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中航拓宏收取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

碧生源食品飲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及分類為持有待售組別，並分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且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
存貨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71
土地使用權	48,326
資產總值	94,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79)
遞延政府補助	(7,287)
負債總額	(7,366)
資產淨值	86,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的相等面 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50,000	34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66,971	13,058	89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85,496)	(712)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475	12,346	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1,475	12,346	8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16,267)	(136)	(1)
發行股份(附註b)	165,000	1,375	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208	13,585	94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購買而購入其本身16,267,000股(二零一六年：85,49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的總額為7,88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27,000元)(二零一六年：52,59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837,00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經與若干人士及一間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港元發行及配發165,000,000股股份(「股份」)，惟須受限於一年禁售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5港元發行90,000,000股普通股予認購人，合共達4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34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5港元進一步發行餘下75,000,000股普通股予認購人，合共達37,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41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1,567股股份(二零一六年：36,601,567股股份)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8(b))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贖回	資本儲備	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項下的庫存 股份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付款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0,864	6	—	(23,718)	64,233	55,388	326,773
以股份付款	—	—	—	—	—	2,169	2,169
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變動(附註)	—	—	(9,892)	—	—	—	(9,8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64	6	(9,892)	(23,718)	64,233	57,557	319,05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0,864	6	(9,892)	(23,718)	64,233	57,557	319,050
以股份付款	—	—	—	—	—	887	887
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歸屬	—	—	—	773	—	(773)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477	—	2,4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64	6	(9,892)	(22,945)	66,710	57,671	322,414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潤良藥業有限公司(「潤良」)剩餘20%股權。於收購日期所購入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000元(「已購入非控股權益」)，而已付超出已購入非控股權益的代價約人民幣9,892,000元已於資本儲備扣減。

28. 以股份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1,200,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8,109,132股，即本公司緊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上市日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亦即該計劃的有效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的10%。

(i) 購股權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總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3	76,980,000	1.01	38,260,000	115,240,000
已授出	—	—	1.00	1,900,000	1,900,000
已失效	1.23	(1,960,000)	1.03	(13,100,000)	(15,06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75,020,000	1.01	27,060,000	102,08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23	75,020,000	1.00	12,980,000	88,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	75,020,000	1.01	27,060,000	102,080,000
已失效	1.23	(650,000)	1.00	(2,620,000)	(3,27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74,370,000	1.01	24,440,000	98,8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23	74,370,000	1.00	17,980,000	92,3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未行使購股權

屆滿日期	行使價範圍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1.23元	74,370,000	75,020,000
自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8年 購股權計劃	1港元 - 1.16港元	24,440,000	27,06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按二項估值模型釐定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0.34港元。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在應用二項估值模型時對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作出重大判斷，其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0.53-0.92
行使價(港元)	1.00
預期波幅	52%-53%
購股權期限	8年
股息收益率	3.53%-6.13%
無風險利率	1.30%-1.92%
年度歸屬後沒收率	16.0%-24.0%

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過往5年的歷史股價波幅予以估計。

購股權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的8年期香港政府債券收益予以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未行使購股權(續)

選定股息收益率乃考慮本公司的預期股息政策及分析本公司股份的過往市盈率走勢予以估計。

年度歸屬後沒收率乃按本集團僱員過往沒收率分析的估計。

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

(b)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為期10年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接獲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受限制股份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該信託**」)以於本公司股份歸屬及轉移至經甄選參與者前管理及持有該等股份。該信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獲授之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該信託已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從香港聯交所購入6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48,2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就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持有 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801,567	—	36,801,567
已授出	(200,000)	2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01,567	200,000	36,801,5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601,567	200,000	36,801,567
已授出	(1,200,000)	1,200,000	—
已歸屬及轉讓	—	(1,2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01,567	200,000	35,601,567

獎勵股份的公允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股0.52港元(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0.44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55港元(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0.49元))。

(c) 以股份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年內作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所確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所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	337	2,169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550	—
	887	2,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政府補助

獲得的政府補助用於補貼本集團興建／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該等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639	6,325
年內已收款項	19,292	3,100
年內攤銷	(891)	(7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200	—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附註25)	(7,2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53	8,639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63	7,20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5,882	27,037
	49,645	34,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60)	(6,866)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0)	(200)
	(39,570)	(7,0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075	27,171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171	30,294
收購附屬公司	(30,154)	—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13,058	(3,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5	27,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開支及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 補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間交易 的未實現 溢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333	949	25,441	—	38,723
於損益(扣除)/計入	2,867	436	(7,789)	—	(4,4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	1,385	17,652	—	34,237
收購附屬公司	—	—	2,961	—	2,961
於損益(扣除)/計入	(3,919)	1,578	3,060	11,728	12,4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1	2,963	23,673	11,728	49,64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北京澳特舒爾已轉讓其投資物業及其部分自用物業予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該轉讓」)，收益約人民幣47,183,000元。該轉讓為本集團內附屬公司間資產劃轉，該收益為未實現收益於集團合併時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此未實現收益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為人民幣11,796,000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附註 c)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的已識別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中 的土地 使用權升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22)	(205)	(1,802)	—	(8,429)
於損益計入	958	205	200	—	1,3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4)	—	(1,602)	—	(7,066)
收購附屬公司	—	—	(31,430)	(1,685)	(33,115)
於損益計入	—	—	601	10	6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4)	—	(32,431)	(1,675)	(39,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分析如下：

於截至以下年度結束時屆滿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15,407
二零一八年	16,824	16,824
二零一九年	11,213	13,897
二零二零年	11,364	11,364
二零二一年	14,478	14,478
二零二二年	2,549	—
	56,428	71,970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包括就超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課稅財政年度累計的超過最高可扣減上限所產生的廣告開支及其他應計開支人民幣約256,4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8,079,000元))，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廣告開支將於可見未來繼續超出扣稅額的上限及該等集團實體的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累計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認為在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中僅有部分約人民幣54,640,000元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予其外國母公司，而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5,464,000元已相應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約為人民幣93,492,000元。董事已重新審視最新業務及投資計劃，並認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38,852,000元將重新投資於其中國營運，且將不會分派予其海外母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進一步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各發票及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3,188	10,772
91-180日	148	4,008
	13,336	14,780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通常於初始確認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因相關負債到期日屬短期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值相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16,820	18,851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888	24,576
應計開支	27,258	26,294
應計銷售折扣	29,007	30,349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4,456	13,441
應付供應商：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6	316
— 廣告	9,593	1,908
就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墊付款項(附註25)	5,000	—
其他	13,852	5,440
	143,920	121,175

33.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20,000	—

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5.74%計息，並由有關本集團約人民幣19,36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第一按揭所抵押(附註38)。利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償還。

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存在重大差異，因為借款應付的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借款的財務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84)	(70,671)
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9,165	9,064
無形資產攤銷	4,396	1,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91	32,178
投資物業折舊	1,976	2,062
利息開支	180	—
利息收入	(1,300)	(7,473)
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0)	(2,514)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891)	(7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9	201
以股份支付報酬	887	2,169
外匯收益，淨額	2,457	(882)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溢利)／虧損	(9,599)	2,9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837	(32,179)
存貨減少／(增加)	14,451	(16,5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9,733)	(14,3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936	10,8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21)	3,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42,877)	(4,74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0)	(30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3	(53,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經營所得現金(續)

(b) 於現金流量表中，銷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及15)	1,383	6,011
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10	2,514
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93	8,525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5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075,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至若干供應商，以支付採購原材料及投放廣告的費用。

(d)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之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分析。

淨債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90	153,884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	—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20,000)	—
淨債務	59,233	153,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33	153,884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20,000)	—
淨債務	59,233	153,884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	153,884	—	153,884
現金流量	(72,194)	—	(72,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2,457)	—	(2,457)
收購附屬公司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	79,233	(20,000)	59,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往財政年度之普通末期股息 每股零元(二零一六年：0.0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4元))	—	64,378
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往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 每股零元(二零一六年：0.0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4元))	—	63,591
	—	127,969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36.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86	8,442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324	1,10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0	353
	1,434	1,458

經營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樓宇及員工宿舍應支付之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已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

就非即期借貸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9,361	—

中山萬遠向中山農村商業銀行質押其土地使用權(32,500平方米)，以作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附註33)的抵押品。

39.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下列實體的股權，該等實體全部均從事藥品業務：

(a) 康百納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康百納的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藥品。該項收購策略性地擴充本集團於大健康行業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5,440,000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980,000元。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合併收益及虧損將為人民幣17,038,000元及人民幣3,079,000元。

(b) 奧利新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收購奧利新的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藥品。該項收購策略性地擴充本集團於大健康行業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19,000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438,000元。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合併收益及虧損將為人民幣762,000元及人民幣9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業務合併(續)

(c) 中山萬漢的5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22,090,000元收購中山萬漢的51%股權連同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萬漢謙順(「中山萬漢集團」)，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藥品。該項收購策略性地擴充本集團於大健康行業的業務。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4,178,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5,602,000元。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合併收益及溢利將為人民幣31,169,000元及人民幣493,000元。

(d) 中山萬遠的5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610,000元收購中山萬遠的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藥品。該項收購策略性地擴充本集團於大健康行業的業務。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惟貢獻淨虧損約人民幣812,000元。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合併收益及虧損將為人民幣2,650,000元及人民幣2,990,000元。

該等款項已使用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及
- 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調整已自收購日期應用而將會對額外折舊及攤銷作出的扣除，連同後續稅務效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康百納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千元	奧利新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中山萬漢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山萬遠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	334	47,396	15,897	63,836
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3,500	—	3,500
無形資產：					
— 專利及其他	1,350	—	3,216	—	4,566
— 電腦軟件	—	16	—	—	16
— 藥品生產許可證	—	—	126,000	—	126,000
— 品牌	1,900	—	—	—	1,900
存貨	291	260	8,873	1	9,4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01	—	407	—	1,8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5	51	31,557	1,072	33,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1	831	13,330	13,631	31,333
土地使用權	—	—	20,070	18,940	39,010
非即期按金	—	—	1,257	321	1,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	—	2,638	—	2,9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69)	(120)	(2,881)	(105)	(3,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663)	(604)	(29,792)	(21,211)	(57,270)
應付股東款項	—	—	(33,400)	—	(33,400)
借款	—	—	(20,000)	—	(20,000)
遞延政府補助	—	—	—	(1,200)	(1,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2)	—	(31,503)	(800)	(33,115)
非控股權益	—	—	165	—	165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616	768	140,833	26,546	170,763
減：非控股權益	—	—	(68,843)	(13,008)	(81,851)
加：商譽	3,384	732	50,265	2,072	56,453
購買代價	6,000	1,500	122,090	15,610	145,200

商譽的產生是由於所收購業務的潛在增長及超額利潤，不可扣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業務合併(續)

	康百納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千元	奧利新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中山萬漢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山萬遠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扣除所收購公司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淨現金(流出)/ 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6,000)	(1,500)	(122,090)	(15,610)	(145,2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09	334	47,396	15,897	63,836
收購的現金(流出)/流入 — 投資活動	(5,791)	(1,166)	(74,694)	287	(81,364)

40. 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有關僱員服務的報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5,358	9,647
以股份付款報酬	606	1,09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47	244
	6,111	10,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一弘	208	2,050	205	49	2,512
高雁	208	2,147	51	49	2,455
	416	4,197	256	98	4,967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208	—	31	—	239
張桂梅	208	—	—	—	208
	416	—	31	—	4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	208	—	31	—	239
任光明	208	—	31	—	239
何願平	208	—	—	—	208
	624	—	62	—	686
	1,456	4,197	349	98	6,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一弘	205	2,770	371	47	3,393
高雁	205	2,244	93	47	2,589
	410	5,014	464	94	5,982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205	—	56	—	261
張桂梅	205	—	—	—	205
	410	—	56	—	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	205	—	56	—	261
任光明	205	—	56	—	261
王晶(附註b)	165	—	—	—	165
何願平(附註a)	41	—	—	—	41
	616	—	112	—	728
	1,436	5,014	632	94	7,176

附註：

(a) 何願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王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11,818	211,268
向附屬公司貸款	925,087	849,290
	1,136,905	1,060,55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2	21,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6	49,028
	6,968	70,889
資產總值	1,143,873	1,131,44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4	86
股份溢價	1,120,685	1,055,961
其他儲備	34,732	33,84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2,840)	40,525
權益總額	1,142,671	1,130,41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02	1,030
負債總額	1,202	1,0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3,873	1,131,447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批准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一弘
董事

高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續)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的 庫存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9,764	55,388	6	(23,718)	31,676	(11,224)	1,250,216
年內溢利	—	—	—	—	—	51,749	51,749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 劃項下的以股份付款	—	2,169	—	—	2,169	—	2,169
購回及註銷股份	(45,834)	—	—	—	—	—	(45,834)
股息	(127,969)	—	—	—	—	—	(127,9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961	57,557	6	(23,718)	33,845	40,525	1,130,33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5,961	57,557	6	(23,718)	33,845	40,525	1,130,331
年內虧損	—	—	—	—	—	(53,365)	(53,365)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 劃項下的以股份付款	—	338	—	—	338	—	338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 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歸屬	—	(224)	—	773	549	—	549
購回及註銷股份	(7,026)	—	—	—	—	—	(7,026)
發行股份	71,750	—	—	—	—	—	71,7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685	57,671	6	(22,945)	34,732	(12,840)	1,142,577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7,500	563,888	662,805	514,749	542,870
毛利	406,103	475,281	594,237	425,520	430,193
經營(虧損)/溢利	(93,623)	44,530	64,439	(70,671)	(7,1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77	—	—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3,32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	28,50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6,946)	54,507	64,439	(70,671)	(7,184)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溢利/(虧損)	—	—	—	(2,997)	9,59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89,976)	45,035	88,214	(74,566)	5,281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5.91)	2.94	6.02	(4.56)	0.27
攤薄	(5.91)	2.94	6.02	(4.56)	0.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26,579	825,140	878,932	919,599	1,114,142
流動資產淨額	340,572	372,747	383,255	87,034	89,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7,151	1,197,887	1,262,187	1,006,633	1,204,102
非流動負債	15,809	14,852	16,452	17,101	61,819
資產淨額	1,151,342	1,183,035	1,245,735	989,532	1,142,283
股本	89	89	89	86	94
儲備	1,151,253	1,182,946	1,239,686	989,446	1,059,143
	1,151,342	1,183,035	1,239,775	989,532	1,059,237
非控股權益	—	—	5,960	—	83,046
總權益	1,151,342	1,183,035	1,245,735	989,532	1,142,283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ttp://ir.besunyen.com>